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6—2035 年）

主要内容

组织编制单位：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规划编制单位：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云南方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第三条 性质与资源特色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2
第五条 规划目标 2
第六条 功能分区 3
第七条 容量与人口 4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7**

第八条 分级保护规划 7
第九条 分类保护规划 9
第十条 建设控制管理 12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 14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5**

第十二条 特色景观展示与游览活动 15
第十三条 游览组织规划 15
第十四条 景区游览规划 16
第十五条 典型景观规划 29
第十六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29

第四章 设施规划 **31**

第十七条 旅游服务设施 31
第十八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40
第十九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48
第二十条 基础工程规划 48
第二十一条 设施建设管理要求 51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53**

第二十二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53
第二十三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54
第二十四条 传统村落规划引导与保护措施 55
第二十五条 经济发展引导 56

第六章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57**

第二十六条 建设用地管理协调 57
第二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58
第二十八条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58
第二十九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61
第三十条 与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的协调 62

第七章 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协调规划 **64**

第三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与自然遗产空间叠合现状 64
第三十二条 空间管控协调规划 65
第三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与利用协调规划 66
第三十四条 实施保障 67

第八章 分期发展规划 68

第三十五条 近期发展规划 68
第三十六条 远期发展规划 68

附表 70

附表 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70
附表 2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表 73
附表 3 功能分区一览表 77
附表 4 分级保护规划一览表 78
附表 5 游人容量统计表 79
附表 6 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83
附表 7 近期建设要点一览表 90

规划图纸

图 01 规划范围图

图 02 功能分区总图

图 03 分级保护规划总图

图 04 规划总图

图 05 风景游赏规划总图

图 06 区域道路交通规划示意图

图 07 土地利用规划图（按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管理，有效指导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展示和建设，凸显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构筑具有中华文明象征和国家代表性景观的风景胜地，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本规划范围与《云南省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中整合优化后的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范围保持一致，总面积为 910607.19 公顷。风景区下辖十个景区，具体面积如下：贡山景区 69811.53 公顷，月亮山景区 69874.08 公顷，片马景区 32432.57 公顷，梅里雪山景区 127611.37 公顷，聚龙湖景区 18744.08 公顷，老窝山景区 62163.01 公顷，红山景区 211622.13 公顷，哈巴雪山景区 106679.23 公顷，千湖山景区 67934.76 公顷，老君山景区 143734.43 公顷。

风景区核心景区为分级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保护区 376553.06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41.35%。各景区核心景区面积分别为：贡山景区 8305.49 公顷、月亮山景区 31060.37 公顷、片马景区 16448.64 公顷、梅里雪山景区 36772.57 公顷、聚龙湖景区 15086.90 公顷、老窝山景区 37583.92 公顷、红山景区 92206.68 公顷、哈巴雪山景区 45727.74 公顷、千湖山景区 36623.34 公顷、老君山景区 56737.41 公顷。

风景区范围及核心景区范围的具体界线，以随文上报的矢量数据及规划图纸为准。

第三条 性质与资源特色

1.性质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以喜马拉雅山南延余脉滇西横断山脉为自然本底，以地质地貌多样性、生物多样性、景观多样性及民族文化多样性为特色，集生态保护、

游览欣赏、文化体验、科普科研、乡村休闲、户外运动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

2. 资源特色

（1）地质演化的关键地域：风景区是反映特提斯构造域演化历史、印度板块与欧亚板块碰撞、横断山巨型陆内造山带形成及青藏高原隆升等地球演化历史重要阶段和重要事件的关键地域，是峡谷、冰川、高山丹霞、剥夷面（高原面）、花岗岩峰丛、高山喀斯特等多种高山地貌类型和演化过程的杰出代表区。

（2）生物多样性的富集中心：风景区云集了相当于北半球南亚热带、中亚热带、北亚热带、暖温带、温带、寒温带和寒带等多种气候类型和生物群落类型，是欧亚大陆生物生态环境的缩影。作为自新生代以来生物物种和生物群落分化最剧烈的地区，是欧亚大陆生物群落和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是世界生态系统类型和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之一。

（3）自然景观的综合大观园：风景区自然景观丰富独特，具有无与伦比的综合价值。除独有的“三江并流”世界奇观外，风景区集雪山峡谷、高山湖泊、冰川草甸、珍稀动植物、丹霞泉华等自然景观于一体，雄、险、秀、奇、幽、奥等各类景观齐备，堪称北半球除沙漠、海洋景观外各类自然景观的集大成者。

（4）民族文化的共生典范：风景区内居住着汉族、藏族、傈僳族、纳西族、白族、普米族、怒族、独龙族等民族，共同造就了丰富多彩民族文化，是多民族和睦相处、多种宗教和谐并存、自然与人文共生的典范。

3. 资源评价

风景区共有景观单元 297 处。按资源类型划分，自然景观 203 处，人文景观 94 处（见附表 1）；按资源等级评价，特级景源 6 处（包括其他景源 21 处），一级景源 36 处，二级景源 46 处，三级景源 59 处，四级景源 122 处（见附表 2）。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其中：近期规划为 2026—2030 年；远期规划为 2031—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目标

1. 总体发展目标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严格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

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方针，将风景区打造为景观极致优美、生态系统健全、环境品质优良、服务体系优质的国内一流风景名胜区，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典范。

2.分项发展目标

（1）资源保护目标：对风景名胜资源实施全面、有效的保护，严禁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切实维护景观的完整性。

（2）旅游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各个游览区的特色优势，建立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系统。在环境承载力与游人容量限度内科学组织游览活动，全面提升游赏体验质量。建立完善的旅游管理规章和设施建设标准，积极引导社区发展生态旅游，实现风景保护与群众利益的有机结合。

（3）居民社会目标：严格控制风景区人口规模，至 2035 年风景区内常住人口控制在 4.83 万人以内。

第六条 功能分区

风景区按功能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旅游服务区和发展控制区五大类。

1.特别保存区

该区面积 172108.13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18.90%。主要包括高黎贡山、碧罗雪山、梅里雪山、孔雀山、格宗雪山、香格里拉大雪山、哈巴雪山、九仙峰等主峰及周边区域，以及金丝厂、大坪子、千湖山湖群等区域，具体范围以随文上报的矢量数据及规划图纸为准。

该区以生态保护与涵养为主要功能。经依法批准，允许开展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科研观测、基础测绘、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公共执法等活动，以及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开展的活动。

2.风景游览区

该区面积为 310040.71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34.05%。主要包括怒江峡谷、普拉河峡谷、丹珠河、石月亮-亚坪、勒墨峡谷、芭蕉河、堵堵洛峡谷、梅里坡均、明永－斯农冰川、雨崩、梅里南坡、孔雀山、飞来寺-雾浓顶、白马雪山西坡、南极洛、普坚龙湖、新化高原湖泊群、老窝山冰蚀湖泊群、巴拉格宗、中甸大小雪山、木鲁纳格拉、东坝九仙峰、天宝雪山、白水台、哈巴雪山、虎跳

峡、碧沽天池、勺措湖、三碧海-那嘎叱尼草甸、黎明丹霞、金丝厂金山玉湖、九十九龙潭、格拉丹草甸、大羊场-罗古箐、阿纳果-白崖寺等游览区（带），具体范围以随文上报的矢量数据及规划图纸为准。

该区以展示风景区的景观、文化、生态和科研价值，并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是开展游览欣赏、科普休闲等活动的主要区域，允许建设必要的风景游览与服务设施，并对区内居民的生产、生活进行调控。

3.风景恢复区

该区面积为 353962.48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38.87%。是需要重点恢复、修复的区域，具体范围以随文上报的矢量数据及规划图纸为准。

该区以景观、生态修复与恢复为主要功能，可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的方式逐步恢复生态平衡，提升资源的观赏价值，开展生态旅游活动。

4.发展控制区

该区面积为 74360.71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8.17%。是风景区内村庄及村庄周边生产用地集中区域和城镇建设集中区，包括人口密集的村庄、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大片的集体商品林等，具体范围以随文上报的矢量数据及规划图纸为准。

该区以风景区保护为前提，兼顾乡镇与村庄的可持续发展，保留现有城镇、乡村等土地利用形式，作为风景区内居民聚居与生产生活的主要承载区域。

5.旅游服务区

该区面积 135.16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0.01%。是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布局的区域，具体范围以随文上报的矢量数据及规划图纸为准。

该区可安排同风景名胜区性质与容量一致的各项旅游及服务设施，不得进行旅游地产开发，区内建设必须严格管控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设高度和形式等，确保各项建设活动与周边风景环境相协调。

第七条 容量与人口

1.游人容量与管理

（1）游人容量

风景区日环境容量为 72745 人次/日，基于全年适游天数 270～300 天的标准进行推算，风景区年环境容量为 2169.98 万人次/年。

贡山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13026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32565 人次/日，

年环境容量为 390.78 万人次/年；

月亮山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4595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11487 人次/日，年环境容量为 137.85 万人次/年；

片马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632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1581 人次/日，年环境容量为 18.96 万人次/年；

梅里雪山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17094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 42732 人次/日，年环境容量为 512.73 万人次/年；

聚龙湖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1591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 3979 人次/日，年环境容量为 42.96 万人次/年；

老窝山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2534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6331 人次/日，年环境容量为 68.42 万人次/年；

红山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11971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29923 人次/日，年环境容量为 359.13 万人次/年；

哈巴雪山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8334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20832 人次/日，年环境容量为 250.02 万人次/年；

千湖山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2937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7340 人次/日，年环境容量为 88.11 万人次/年；

老君山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10034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25084 人次/日，年环境容量为 301.02 万人次/年。

（2）管控措施

应将日极限与瞬时游客容量作为核心安全指标，建立游人数量、游赏体验与安全的动态联系机制，并实行分时段预约管控。通过划分上下午游览时段、设定各时段预约上限，以及在法定节假日适当降低限额、对热门线路实行专项预约等措施。同时，提前向社会发布预约信息，引导游客错峰出行、合理安排行程，从源头上避免瞬时客流过载。

2.游客规模

至规划期末，风景区日游客规模预计将达到 6.48 万人次/日。

3.服务与管理人员

景区共需服务管理 1.30 万人，其中常住居民占 60%，外来服务职工约 0.52 万人，占 40%。在人员招录上，基础服务、生态巡护等岗位 100%优先录用属地原有居民，技术与管理岗位优先招录本地青壮年人才。同时，鼓励原有居民依托景区客流发展特色民宿、餐饮及文创等业态，并将就业与生态保护责任挂钩。

4. 当地居民人口预测

至规划期末，风景区内常住居民人数预计为 4.83 万人。

5. 总人口

风景区总人口由外来游客、外来服务人口和当地居民三部分构成。至 2035 年，风景区总人口规模预计为 11.83 万人。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八条 分级保护规划

风景区实行分级保护制度，并对一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各级保护区内可开展与保护目标相适应的风景建设，并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服务部、管理用房等必要设施。各级保护区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应当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涉及世界自然遗产的，应当符合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遗产管理规划的各项要求。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加强生态修复与植被抚育，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立桩划界明确各级保护区的范围边界。

1.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主要包括高黎贡山、碧罗雪山、梅里雪山、孔雀山、虫草山、格宗雪山、大雪山、哈巴雪山、九仙峰等主峰及周边区域，白水台、千湖山湖群区域，格拉丹，黎明-大羊场-金丝厂-大坪子-九十九龙潭一带，主要包括特别保存区和部分风景游览区。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376553.06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41.35%。各景区面积分别为：贡山景区 8305.49 公顷、月亮山景区 31060.37 公顷、片马景区 16448.64 公顷、梅里雪山景区 36772.57 公顷、聚龙湖景区 15086.90 公顷、老窝山景区 37583.92 公顷、红山景区 92206.68 公顷、哈巴雪山景区 45727.74 公顷、千湖山景区 36623.34 公顷、老君山景区 56737.41 公顷。具体范围以随文上报的矢量数据及规划图纸为准。

一级保护区属于严格禁止建设区，严格保护区内生态系统与风景资源，保持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可按规划建设为风景保护和游赏相关的必需设施、基础工程和综合防灾设施，禁止其他无关的建筑物。对地质地貌、动植物、水文等要素开展必要的监测，加强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的生存环境、取食区域、繁殖条件、求偶及迁徙通道。居民生产生活与风景资源保护相协调，对居民社会采取一定的限制和引导，允许不破坏生态功能的航道运营及维护。

2.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是一级保护区周围的协调保护与缓冲地带，区内风景名胜资源较少、景观价值一般的区域，该区包括主要的风景恢复区和部分风景游览区。

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431957.93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47.44%。各景区面积分别为：贡山景区 51987.42 公顷、月亮山景区 38224.54 公顷、片马景区 12735.24 公顷、梅里雪山景区 71312.27 公顷、聚龙湖景区 3417.35 公顷、老窝山景区 17457.43 公顷、红山景区 112874.58 公顷、哈巴雪山景区 38655.08 公顷、千湖山景区 25178.86 公顷、老君山景区 60115.16 公顷。具体范围以随文上报的矢量数据及规划图纸为准。

二级保护区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应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严格控制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区内可以结合风景资源和游览需求进行适度开发利用，结合资源特色安排适宜的游赏项目和相关设施，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体量、高度、色彩、风格等；限制机动交通工具的使用，可结合景区间的联系以及风景区内村寨、森林防火需求，进行内部旅游公路、防火通道的建设。居民生产生活与风景资源保护相协调。必须且无法避让的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3.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是风景区内的其他区域，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区，可以开展一定的建设活动。该区包含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部分风景恢复区。

三级保护区总面积 102096.20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11.21%。各景区面积分别为：贡山景区 9518.62 公顷、月亮山景区 589.17 公顷、片马景区 3248.69 公顷、梅里雪山景区 19526.53 公顷、聚龙湖景区 239.83 公顷、老窝山景区 7121.66 公顷、红山景区 6540.87 公顷、哈巴雪山景区 22296.41 公顷、千湖山景区 6132.56 公顷、老君山景区 26881.86 公顷。具体范围以随文上报的矢量数据及规划图纸为准。

三级保护区属于控制建设范围，需兼顾资源保护、旅游服务与社区发展需求。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严格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确保与风景环境相协调。社区发展应在满足风景区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按“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完善水、电、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发展相关产业，实施乡村振兴。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须履行风景区建设的法定审批程序。

第九条 分类保护规划

分类保护规划包括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地质地貌、水域景观保护及文化资源保护等。

1.生态系统保护规划

（1）重点保护典型完整的高山峡谷生态系统、寒温性针叶林生态系统、寒温山地硬叶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寒温性灌丛生态系统、高山亚高山草甸生态系统和高寒荒漠生态系统等。

（2）建立生物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字化管理。

（3）采取科学、系统的工程与管理措施，对受损或退化的山体、水体、植被等进行生态修复，使其结构、功能和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至健康状态。

（4）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严禁乱砍滥伐。

（5）有计划地实施防火、防病虫害等各项综合防护措施。

（6）严禁狩猎、盗采盗伐，并开展长期的宣传教育活动。

（7）采用本地物种进行森林培育、林相改造和生物繁育，严防外来入侵物种威胁。

2.珍稀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动物资源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加强病危、伤重野生动物的救治工作。开展物种种群、分布动态及栖息地专项监测，加强栖息地保护管理，减少除巡护管护活动之外的其他人为活动干扰。开展野生动物科普教育、自然教育体验和宣传活动。严禁非法捕猎和捕捞，对违法者依法严肃处理。风景区内建设不得对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步行道设置要避开野生动物栖息地，对可能影响野生动物活动的道路应开设动物通道。设置提示牌，普及野生动物知识，增强游客保护意识。

（2）植物资源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建立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建立野生种质资源库和珍稀保护野生植物种质档案库。加强有害生物防治；提升巡护管理强度，加强天然林保护，严禁违规采伐和破坏区域植被。专项强化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与全域普查工作，建立日常常态化巡查与秋季专项重点普查相结合的长效监测机制。加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管理与科普宣传，发挥全民参与作用。加强违法警示教育，增强民众守法意识。严禁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做好生物安全影响论证。

加强生态修复，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景观游赏需要，选取适宜乡土树种及灌、草植被品种增加森林植被丰富度，加强水源涵养能力及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实施区域森林改造。

（3）古树名木保护：加强调研管理，建立古树名木资料库。采用多样化技术手段，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生态环境。

3. 地质资源保护规划

（1）重点保护丹霞地貌、冰川地貌、构造地貌、岩溶地貌、峡谷地貌等典型地质遗迹。

（2）摸清地质遗迹底数，建立分类分级台账与空间数据库。严禁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性活动，在易受损遗迹周边设置物理隔离，规范游览行为并严格限制客流。同时，完善常态化巡护与联合执法机制，在严守保护底线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强度的科普研学与生态体验，实现保护与利用的有机统一。

（3）雪山冰川地质遗迹保护：对冰川本体、冰缘带及多年冻土敏感区实行严格管控，禁止冰川攀爬、冰面踩踏及近距离无序露营，严控旅游规模与建设强度。建立长期监测体系，跟踪冰川、冰湖及冻土变化以防范地质灾害，各类设施选址须远离冰川径流通道。

（4）高原湖泊地质遗迹保护：严守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严禁围湖造地、填湖建设及向湖泊排污。实施流域系统管控，科学限制环湖旅游开发密度与游客承载量，全面保留原生态自然风貌。常态化开展水质、水位及生物多样性监测，对退化湖滨湿地以自然修复和原生植被保育为主。

（5）丹霞地貌保护措施：针对崖壁、峰林、峡谷等遗迹单元实施分区保护，严禁采石挖砂及大规模土石方工程，步道与观景平台选址须避开岩体开挖。规范游览活动，设置固定游线，严禁私自进入未开放崖谷。加强坡面水土流失治理与原生植被保护，定期排查危岩隐患，修复工程优先采用轻型、生态化工艺，最大限度保留地貌自然演化痕迹。

4. 河流水系保护

水资源保护管理应与河湖管理范围衔接。风景区范围内涉及的河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妨碍行洪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涉河（水库）建设项目要符合“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依法依规审批。

严格保护风景区内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不得缩小水域面积、改变水域功能，保持河湖岸的自然特征。加强南极洛、碧沽天池、黑海、三碧海等区域的

森林植被抚育，通过生态修复提高植物丰富度，改善植被群落结构，增强森林水源涵养能力。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等，从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水库除险加固、防洪排涝、水库清淤增效等方面对风景区内河流进行治理，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建设项目需符合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如明永河山洪沟治理项目、雨崩河生态治理、永芝河山洪沟治理、贡坡河等山洪沟治理项目。

开展长江、金沙江、澜沧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农田径流拦截净化、调蓄回用的治理模式，构建农田退水综合回用循环体系；推进流域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实施农药减量增效、农田测土配方行动。

5.文化资源保护

文化资源分为物质类文化资源（民族村落、民居建筑等）与非物质类文化资源（民族民俗、节假庆典、历史传说、民间文艺等）。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及《云南传统村落保护办法》等相关法规，坚持保护优先，严守历史文化底线，全面压实风景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历史建筑等保护要求，确保区内各项建设活动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在严守风貌的前提下适度活化利用文化遗产，统筹原有居民生活与资源保护的关系。

（2）对文化资源进行全面普查、收集、整理与研究。普及民族文化保护知识，提高当地居民以及社会公众对民族文化资源的保护意识

（3）在文化资源普查的基础上，定期开展文化多样性的监测和评价，形成监测数据统计制度，定期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和公开报告。

（4）在真实记录基础上进行整理、研究、出版，或以博物馆等方式妥善予以展示、保存。对濒危文化资源优先进行抢救性保护。

（5）合理开发利用民族文化资源，推动优秀民族文化与现代生活相融合。

（6）创新运用数字导览、AR/VR 等技术，创新文物展示阐释方式，深入挖掘历史文化价值。策划文化研学、非遗展示等体验活动，提升文化体验品质。

（7）鼓励当地社区参与文物保护管理，建立利益分享机制，增强文化保护自觉性。

（8）探索多元投入机制，将文物保护资金纳入规划预算，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与游客宣传教育。

（9）建立文物环境监测体系，防范旅游活动与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风险，制定应急预案。

第十条 建设控制管理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管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游船、码头	○	○	○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栈道	○	○	○
	其他铺装	×	○	○
	森林步道（科考、探险，土路或碎石路）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展览馆	○	●	●
	咨询中心	○	●	●
5.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6.购物	商亭、小卖部	○	○	○
	商店	×	○	○
	银行	×	×	○
7.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设施管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防火通道	●	●	●
	公厕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垃圾站	×	○	●
	消防站	○	○	●
10.其他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表 2-2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步行	○	●	○
	登山	○	●	○
	电瓶车游览	○	○	○
	古迹探访	○	●	○
	文化交流	○	●	○
	摄影、摄像	○	●	○
	登高眺望	●	●	○
	采摘	×	○	○
	垂钓	×	×	×
	动植物观赏	●	●	○
	野营露营	○	○	○
	民俗节庆	×	●	●
	休养疗养	×	○	○
经济社会活动	伐木	×	×	×
	采药、挖根	×	×	×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放牧	×	○	○
	人工养殖、种植	×	○	○
	商业活动	×	○	●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科研活动	采集标本	○	○	○
	科学研究及观测	●	○	○
	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理活动	标桩立界	●	●	●
	植树造林	○	●	●
	灾害防治	●	●	●
	监测	●	●	●
	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开展；○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符合怒江州、迪庆州、丽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包括污染防治（大气、水、土壤、声环境）和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保护等）两大方面。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即相关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需针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制定具体保护措施，予以严格保护。

营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的相关法规严格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情况。

表 2-3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一级标准，集镇、公路等局部以二类标准控制
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达到 I 类	优于或达到 II 类	优于或达到III类，局部竹地达到 IV 类，接近III类。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达到 1 类标准	达到 1 类标准	达到 2 类标准
森林覆盖率	80%	80%	80%

注：声环境质量，除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铁路两侧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外，其他区域应符合风景名胜 区分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规定。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二条 特色景观展示与游览活动

1.特色景观展示

在严格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前提下，重点组织和展示风景区内最具代表性的景观。规划重点展示银光闪耀的雪峰冰川、宏伟壮丽的高原山景、深邃险峻的峡谷景观、星罗棋布的冰蚀湖群、霞辉灿烂的丹霞景观、高山喀斯特地貌景观、郁郁葱葱的森林植被、广阔无际的草甸花海以及多姿多彩的民俗文化。

依托上述资源，适宜开展生态观光、科普教育、民俗体验、乡村休闲等多种类型的游赏活动，让游客体验风景区雄、险、秀、奇、幽、奥的自然风光与丰富多彩的民族风情。

2.游览活动管理

（1）正面清单：鼓励合规优质旅游活动

一是合规观光游览，鼓励游客沿官方步道、观景平台开展自然观光、风景打卡、生态观赏活动；二是专项文旅体验，支持规范化的研学科普、摄影采风、民俗体验、户外轻徒步、自然观察等低影响旅游活动；三是合规经营服务，鼓励景区及周边开展原生态民俗服务、特色文创、绿色餐饮、便民旅居等轻量化、生态化经营项目；四是生态公益活动，支持开展生态志愿巡护、自然科普宣讲、植被养护、垃圾清理等公益活动，营造文明旅游氛围。

（2）负面清单：禁止违规破坏性活动

严禁一切破坏生态、违规经营、扰乱游览秩序的行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生态保护方面，禁止踩踏高山草甸、破坏植被林木、采摘野生珍稀植物、惊扰野生动物、污染湖泊水源、违规进山开荒；游览行为方面，禁止私设观景台、违规越野、私自穿越未开发区域、高空航拍违规起降、乱扔垃圾、损毁景区标识设施；经营开发方面，禁止私建民宿、违规摆摊、过度商业化改造原生态村寨、虚假文旅宣传、强制消费等违规经营行为；安全管理方面，禁止恶劣天气强行登山、违规开展高危户外探险、脱离指定游览区域活动。

第十三条 游览组织规划

规划构建“大环串小环，内环连外环”的游览结构。

通过外环线，将进入风景区的游客带入贡山、月亮山、片马、梅里雪山、聚龙湖、老窝山、红山、哈巴雪山、千湖山、老君山等 10 个景区，经连接公路，将游客从外环引入至各游览区，各景区景点之间，通过进入顺序的不同、交通方式的转变和线路的自由组合，形成风景区内多个游览小环线，满足不同游客的旅游需求。

规划雪山冰川、江河峡谷、冰蚀湖群、高山丹霞、高山喀斯特、森林植被、民俗文化、科普研学、乡村体验等游览专线，以及老君山生态观光、香格里拉森林峡谷、梅里雪山峡谷、七望梅里观光摄影、白马雪山－巴拉格宗生态、怒江大峡谷奇境、碧罗雪山之巅等主题游览线路。

第十四条 景区游览规划

针对各景区景观特征，对游赏主题、游赏景点、游赏路线等进行系统性组织与安排。鉴于风景区面积广阔，本规划仅确立宏观指导原则，各景区的具体游程安排及详细布局应在下位详细规划阶段进行深化研究。

1. 贡山景区规划

（1）景观特色

以雄奇的大峡谷风光、静穆的田园风光及淳朴的傈僳族、怒族风情为特色。代表性景点包括那恰洛大峡谷、石门关、怒江第一湾、丹珠河、丙中洛、雾里、秋那桶等。

（2）游赏主题

以自然山水观光、民俗文化体验、田园休闲度假、原生态村落观光等为核心游赏主题。

（3）游览规划

结合各区域的景观特质与资源禀赋，整体空间布局科学划分为七大游览区，根据不同区域的景观特质，详细规划可合理布局景点设施及各项游览活动。

①怒江大峡谷游览带

以怒江干流及怒江沿江峡谷地带为核心依托，融合傈僳族、怒族、白族支系巴尼、景颇族支系茶山人等多彩的民族风情，构建高山峡谷魅力走廊，适宜开展生态观光、自驾探险、进藏体验等特色活动。

②秋那桶乡村休闲区

依托“怒江大峡谷生态基底+茶马古道历史遗存+怒族原始村寨肌理+丙察察进藏起点区位”，打造“集艺术创作、休闲度假、徒步探险、农业观光于一体的怒族美丽村庄”，建设成为云南省旅游环线贡山分支的重要节点、中国最后越野进藏线（丙察察）的起点门户、怒江入滇第一村，开展乡村休闲度假、生态文化体验、自然山水观光、峡谷户外探秘等游赏活动。

③雾里怒族聚落体验区

利用翁里一组、二组保存完好的怒族传统村寨风貌，以及山水、村庄、田园天然形成的如诗如画的山水格局，重点开展原生态村落观光、怒族传统文化体验、艺术写生摄影等游赏活动。

④丙中洛田园风光游览区

以与世无争的和谐生活、人间独有的田园风光、神奇绝美的高山峡谷、多元和谐的民族文化为主体，重点展示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世外桃源般的田园风光。依托石门关、贡当神山、怒江第一湾等山水奇观，以及多民族共居、多宗教并存的人文景观，适宜开展乡村休闲度假、民族文化体验、原真生活体验、田园观光、登山攀岩等游赏活动。

作为“丙察察”起点，沿美丽公路建设自驾营地，提供停车休憩、旅游咨询、户外露营、汽车保养维护、加油、餐饮购物等功能。贡当神山以绝佳的观赏位置和怒族原始信仰为基础，需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交通等配套设施，有条件可实施特色快速交通游览道。

⑤普拉河峡谷游览区

作为通往独龙江的主要通道及独龙江的前景区，规划以普拉河峡谷为游览主线，重点展示“最后的马帮”、植被垂直带景观、种类繁多的野生动物、普拉河峡谷风光，宜开展生态文化科普、人马驿道文化体验、户外运动体验等活动。

⑥丹珠河谷游览区

作为中缅丹珠通道的主体，拥有雪山、森林、湖泊、湿地等原生态山水景观，适宜开展生态观光、科普研学、户外徒步等游赏内容。规划以丹珠河谷、列古达河为游览主线，提升改造丹珠至阿弄山口车行游览交通，沿途增设观景台和生态停车场。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沿丹珠河－大苏湖开展自然生态徒步，完善沿线游览、观景、管理、服务及标识等配套设施；有条件开展大苏湖-列古达湖-列古达河-阿腊猛徒步探险游，完善探险步道及野营等配套设施。

⑦孔雀山游览区（贡山区域）

位于景区东侧与德钦相邻，既可远眺碧罗雪山，又可近观高山杜鹃花海。以迪麻洛峡谷、孔雀山垭口（孔雀山隧道两侧隧道口以上部分）为主体，在保护生

态前提下，完善游览道路、观景休憩、标识警示、科普解说及环卫等配套设施，开展生态观光、冬季探雪等游赏活动。建议与德钦合作共同发展。

2.月亮山景区规划

（1）景观特色

以高山峡谷、高山喀斯特、花岗岩峰丛、高山飞瀑、珍稀动植物等自然景观和傈僳族、怒族为代表的人文景观为特色。代表性景点包括石月亮、亚坪瀑布等。

（2）游赏主题

以生态观光、高山户外徒步、自然教育研学、国防文化教育等为核心游赏主题。

（3）游览规划

划分为石月亮－亚坪游览区、木格河谷探秘区。根据不同区域的景观特质，可合理布局景点设施及各项游览活动。

①石月亮－亚坪游览区

以石月亮花岗岩峰丛、亚木河峡谷为游览主线。依托独特的花岗岩石柱与山峰、俊秀险逸的山水、浓郁醇厚的怒族傈僳族文化及边境风情，适宜开展生态观光、科普研学、户外徒步、国防教育等游赏活动。

②木格河谷探秘区

以深邃峡谷、原始森林、高山湖泊组合为特色，适宜开展户外徒步探险、自然生态体验等游赏内容。依托 G219 组织对外交通，适宜开展木格河徒步、季独河徒步。

3.片马景区规划

（1）景观特色

以高山峡谷、地质遗迹、森林植被、民族文化为主要特征。代表性景点包括勒墨峡谷、芭蕉河峡谷、原始森林等。

（2）游赏主题

以自然教育研学、科研监测巡护、高山户外探险为核心游赏主题。

（3）游赏组织

景区基本保持原始状态，规划定位为风景区的后备储备景区，以生态保护为主。选择展示条件较好的少数区域，适度开展生态徒步、自然探险等游赏活动。主要游赏区可划分勒墨-堵堵洛峡谷游览区、芭蕉河自然体验游览区。

①勒墨—堵堵洛峡谷游览区

本区以深邃峡谷、原始森林、高山湖泊组合为特色，适宜开展户外徒步探险、自然生态体验等游赏内容。依托勒墨公路、堵堵洛-秤杆乡组织车行游览；开展勒墨峡谷、丫扁山高山、堵堵洛等科考徒步。远期有条件可实施赤乃耐峡谷游览线，与景区南部联动发展。

②芭蕉河自然体验游览区

本区以山地峡谷、叠泉瀑布组合为特色，适宜开展户外徒步探险、自然生态体验等游赏内容。依托赤乃耐公路、那纳米公路组织车行游览；适宜开展芭蕉河峡谷游览。有条件可实施赤乃耐峡谷游览线，与景区北部联动发展。

4. 梅里雪山景区规划

（1）景观特色

以云南最高峰梅里雪山为核心，拥有高山峡谷、低纬度低海拔冰川、高山湖泊、植被垂直带、珍稀动植物等自然景观，以及朝山转经、节假庆典、藏族村落等人文景观。代表性景点包括卡瓦博格峰、缅茨姆峰、来日贡卡、奶日顶卡、芒框腊卡、卡瓦格博Ⅱ峰、雨崩、孔雀山、明永冰川、斯农冰川、奶日顶卡冰川等。在飞来寺、雾浓顶、坡均可观看日照金山、日月同辉、雾海、星空等天象奇观。

（2）游赏主题

以群峰雪山揽胜、山地户外探奇、自然教育研学、民俗活动体验等为核心游赏主题。

（3）游览规划

根据景观特质与空间分布，景区划分为以下八大核心游览区（带），各区域将依据景观特质合理布局景点设施及各项游览活动：

①坡均雪山生态探秘区

梅里北坡原始僻静，可近距离观赏雪山冰川美景及“日照金山”天象奇观，是群峰雪山揽胜、科学考察与户外探险的理想之地。在严格保护景点及维护生态维护的前提下，规范坡均徒步线路管理，完善观景休憩、标识（警示）、科普解说、环卫等游览设施，规范坡均营地、坡将营地、涨价营地、竹林营地等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并强化科普科考、宣传展示等功能。

②明永－斯农冰川科普区

本区以滇西北独特的冰川奇观为核心，适宜开展冰川科普科考、自然体验等游赏内容，并将同步完善科研监测设施。在生态保护的前提下，规划整合明永冰川、明永村、太子庙、莲花寺等景观资源，做优观景设施及旅游服务配套；设置冰川索道，完善登山步道的休憩、环卫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明永冰川现状徒步

线路，可向西扩展，并向北与斯农冰川相连。结合斯农现状人马驿道，规划斯农徒步线路，并完善景点休憩、环卫、科普解说等游览设施。

③雨崩秘境游览区

雨崩被誉为“徒步者的天堂”与雪域山谷生境探秘之窗，也是梅里雪山内转经的必经之路，适宜开展生态旅游、自然体验、科考研学、雪山朝圣及户外休闲等游赏内容。在基础设施方面，将提升改造西当-雨崩防火通道为对外车行游览专线，对西当入口进行提升改造，完善旅游服务、停车、门禁等配套设施，沿途建设青松林、八一茶馆、南总垭口等服务部，并可在雨崩村口及雨崩桥设置服务部，用于上下雨崩游客分流、观景、休憩；同时提升改造尼农-雨崩步行对外交通，雨崩至格久达段可拓展为车行游览专线，建设尼农游客服务中心，沿途增设旅游服务、观景休闲、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在游览组织方面，区内重点开展神瀑线、冰湖线、虫草线、尼色线的游览组织；神湖线因路况复杂，将作为小众探险游览线路进行管控。

④梅里南坡生态探秘区

梅里南坡是寻找缅茨姆的徒步探秘之旅，游客可近距离、全方位欣赏其美丽与震撼，亦可远眺白马雪山、碧罗雪山等雪山群。在严格遵循景点保护与生态维护的前提下，将进一步完善游览道路、观景休憩、标识（警示）、科普解说及环卫等游览设施。同时，规范雨乐农牧场、木格桶营地、曲农营地、上崩乖营地、美根通垭口营地、云彩牧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⑤孔雀山休闲游览区

孔雀山是怒江大峡谷前往澜沧江流域的主要通道，片区以天心十二湖为核心，形成了高山、湖泊、森林与花海交织的美丽画卷，适宜开展休闲徒步、自然体验及冬季探险等游赏内容。本区积雪线海拔为 2700 米，而老德贡公路垭口位于积雪线以上，规划在孔雀山垭口设置旅游服务区，作为夏季服务基地；在孔雀山隧道口处规划次级旅游服务区，作为冬季游览服务基地。规划将打通隧道服务区与孔雀山垭口旅游服务区的连通步道，并进一步完善徒步线路沿线的观景休憩、标识（警示）、科普解说及环卫等游览设施。远期可向北拓展游览线路至永芝区域。

⑥飞来寺－雾浓顶观景片区

本区以梅里雪山观景及藏文化体验为主题，适宜开展梅里雪山观景及藏族风情体验等游赏内容。规划将提升飞来寺车行游览专线，完善沿线观景、生态厕所等配套设施。同时，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将飞来寺、雾浓顶打造成为德钦东部的旅游综合集散中心、旅游服务接待基地，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文化设施、基础设施、防灾设施等，并加强风貌控制。

⑦白马雪山徒步探险区

本区以白马雪山徒步为游览主线，适宜开展生态观光、徒步探险、科普研学及登高远眺等游赏内容。在严格遵循景点保护与生态维护的前提下，将规范徒步线路管理，完善观景休憩、标识（警示）、科普解说、环卫等游览设施，并加强科普科考、宣传展示等功能。根据景区特点，可合理设置野外宿营地，以满足科考探险旅游的需求。

⑧澜沧江峡谷游览带

澜沧江峡谷游览带是串联明永、雨崩、巴里达、孔雀山等游览区的纵向通道，游程亦穿插贯穿于各大片区的游赏之中，适宜开展生态观光、自驾探险及进藏体验等特色体验活动。规划将结合 S327、G214 等旅游通道，沿途增设旅游点、观景台、标识等配套服务设施，提供山体观光、江水观光、拍照摄影、休憩等功能。

5.聚龙湖景区规划

（1）景观特色

以星罗棋布的高山湖泊群为核心景观，兼具雪山冰川、草甸花海、原始森林、泥石潭、峡谷瀑布等自然景观等自然风貌，并深度融合了浓郁的傈僳族文化景观，以南极洛湖泊群、巴东湖泊群、无加龙湖泊群等为代表性景点。

（2）游赏主题

以高山户外徒步、自然教育研学、峡谷探险体验、民族文化体验等为核心游赏主题。

（3）游览规划

根据景观特质与空间分布，景区主要划分为南极洛游览区和普坚龙湖群游览区两大核心板块。各区域将依据自身的景观特质，合理布局景点设施及各项游览活动。

①南极洛游览区

南极洛被誉为“心驰神往的人间秘境”，既可作徒步摄影、生态观光及溪涧休闲之地，也适宜开展科普研学与户外探险等游赏活动。规划以南极洛河谷、43 道拐、高山湖泊和雪山及沿途森林为游览主线。在基础设施与线路规划方面，将提升改造南极洛村至 3 号湖车行游览专线；在 1～9 号湖区开展自然生态徒步游，有条件开展 10～12 号湖区域科普研学、生态监测等活动，同时沿南极洛河谷开展峡谷徒步游览。此外，将全面完善沿线游览、观景、管理、服务及标识等配套设施，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游览体验。

②普坚龙湖群

该区域规划采取分阶段推进策略：近期以生态维护与景观保护为重点，确保核心资源的原生性与完整性；远期将逐步完善无加龙湖群、巴东湖泊群、普坚龙湖群游览体系建设。规划将配套建设步道、观景、管理、服务设施，并适时开展高山户外徒步、自然教育研学、峡谷探险体验等游赏活动。

6.老窝山景区规划

（1）景观特色

以壮丽的高山冰蚀湖群、丰富的高山植被以及独特的高山流石滩为主要景观特征。景区内湖泊星罗棋布，以老窝山湖泊群、新化湖、烟波依比湖、计夺鲁湖等为代表性景点。

（2）游赏主题

以高山户外徒步、自然教育研学、科考探险体验、民族文化体验等为游赏主题。

（3）游览规划

根据景观特质与空间分布，景区主要划分为新化高原湖泊群游览区和老窝山湖群游览区两大核心板块。各区域将依据自身的景观特质，合理布局景点设施及各项游览活动。

①新化高原湖泊群游览区

本区以新化湖、鬼骑马以及普河谷沿线森林瀑布等为游览主线，适宜开展生态观光、徒步探险、科普研学及登高远眺等游赏内容。在基础设施与线路规划方面，将提升改造普河谷防火通道为车行游览专线，并在沿途增设旅游服务、观景休闲、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同时，利用现有巡护道，开展普河谷徒步、新化湖徒步、鬼骑马湖徒步、冰琅峰徒步等经典线路；远期规划将新化湖向北延伸至拉嘎洛河开展科普研学游，向南拓展妥洛湖游览区域。此外，将全面完善沿线游览、科考、观景、管理、服务及标识等配套设施，并根据景区特点合理设置野外宿营地，以满足科考探险旅游的需求。

②老窝山湖群游览区

本区以老窝山河谷、老窝山湖群、计夺鲁湖、烟波依比湖及沿线森林瀑布等为游览主线，适宜开展科考研学、徒步探险及自然体验游赏内容。在基础设施与线路规划方面，将提升改造北甸－老窝山、中排-怒夺等为车行游览专线，沿途增设旅游服务、观景休闲、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同时，重点开展老窝河谷徒步、老窝山湖群徒步、计夺鲁湖徒步等游览线，并计划拓展北甸水河探险游览项目。沿线将同步完善游览、科考、观景、管理、服务及标识等配套设施，并根据景区特点合理设置野外宿营地，为科考探险旅游提供完善的支持保障。

7.红山景区规划

（1）景观特色

以高山荒漠景观、峡谷景观、杜鹃花海、高山草甸、溪流瀑布、高山冰碛湖泊景观及原始森林等为特色，以藏文化为背景，巴拉格宗峡谷、碧融峡谷（香格里拉大峡谷）、中甸大雪山等为代表性景点。

（2）游赏主题

以高山峡谷探险、香巴拉文化探秘、地学生态科考、摄影采风体验等为核心游赏主题。

（3）游览规划

根据景观特质与空间分布，景区划分为以下四大核心游览区（环线），各区域将依据景观特质合理布局景点设施及各项游览活动：

①巴拉格宗游览区

本区以雪峰冰川、深壑峡谷、生物多样性、奇峰神山及高山湖泊为主题，适宜开展生态休闲、户外探险、高山探秘、生态观光、文化体验等游赏内容。在严格遵循景点保护与生态维护的前提下，将进一步完善游览道路、观景休憩、标识（警示）、科普解说、环卫等游览设施，规范营地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升改造 G214 线至香巴拉佛塔（达拥）路段游览车专线，并拓展达拥－乃当牧场、巴拉村-崩甲游览车专线，沿途增设观景休息、安全防护、生态厕所等配套设施；提升改造乃当牧场－通天峡－冈曲河游览栈道，形成大众观光游线；同时，将加强巴拉—乃当、乃当一尺南措、乃当－那浪、乃当-达拥卡-归宿旺-香巴拉佛塔垭口-香巴拉佛塔-格龙贡—诺西贡观景台、香巴拉佛塔－色从（东旺）、香巴拉佛塔—松生—亚那书—香巴拉佛塔牧场、香巴拉佛塔－泽噶塘－花海塘、达拥—神泉、幸福康萨村—巴拉格宗景区等多条徒步线路的管理，完善观景、科普、救援及标识等配套设施。此外，有条件可实施岗曲河（巴拉村回音壁一尺土）峡谷游览线，与景区东部木鲁纳格拉、大雪山、小雪山等游览区联动发展。

②中甸大小雪山游览区

本区以高海拔雪山、大尺度山地河谷、原始森林及红色文化景观为特色，适宜开展自然生态体验、户外徒步探险及红色文化体验等游赏内容。规划将提升改造 S229 车行道，沿途可增设观景休息、安全防护、生态厕所等配套设施。在游览线路布局上，大雪山北部开展双子峰生态徒步（咱珍/麦龙-双子峰-大雪山垭口），南部开展雪山雄鹰红色文化体验游（东旺-丁春-大雪山-下村）；小雪山规划碧融峡谷－小雪山生态徒步线路，沿途完善观景、科普、救援、标识等配套设施。同时，该区域有条件与香格里拉国家公园游览系统连接，实现联动发展。

③木鲁-纳格拉游览区

本区以深邃峡谷、原始森林和藏民族风情组合为特色，适宜开展自然生态体验、户外徒步探险、文化体验等游赏内容。规划将依托木鲁公路组织车行游览，串联木鲁村传统村落、赤土仙人洞、藏经山，沿途增设观景休息、安全防护、生态厕所等配套设施。在徒步系统方面，规划木鲁公路东侧纳格拉藏经洞徒步线路、赤土仙人洞外转线路及木鲁徒步线路，沿途完善观景、科普、救援、标识等配套设施。此外，有条件可实施岗曲河（巴拉村回音壁一尺土）峡谷游览线、吉迪松茸徒步路线，与景区西部巴拉格宗、南部村庄联动发展。

④东旺虫草大环线

本区以山地峡谷、生物多样性及高山牧场等为主题，适宜开展生态休闲、户外探险、高山探秘、生态观光、文化体验及天文观测等游赏内容。规划将提升通加-普都-比拥-娘汪义-麦丁、麦丁-义江-帕浪-崩美-上热为车行游览道，沿途可增设观景休息、安全防护、生态厕所等配套设施。同时，将依托当地村民采集线路和营地，实施虫草环线生态徒步线路，加强线路管理并完善观景、科普、救援、标识等配套设施。此外，结合该区域的高海拔优势，规划开展天文观测活动，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8. 哈巴雪山景区规划

（1）景观特色

集雪山冰川、高山湖泊、冰峰雪岭、岩溶奇观及深壑峡谷等自然景观于一体，并深度融合了纳西族、藏族等多元人文景观，以哈巴雪山、天宝雪山、白水台、虎跳峡、九仙峰、九子海等为代表性景点。

（2）游赏主题

以雪山登顶挑战、高山户外徒步、峡谷探险体验、民族文化体验等为核心游赏主题。

（3）游览规划

景区整体划分为两大片区。北部两片与尼汝、属都湖相邻，规划重点在于协调与香格里拉国家公园的游览组织关系，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南部片区作为本景区的主体部分，确立了以“天宝雪山”“哈巴雪山”及“高原泉华台地景观”为核心的发展主题，功能定位涵盖生态观光、生态探险、科学考察、文化体验及体能挑战等。该片区可进一步细分为东坝九仙峰、天宝雪山、白地泉华、哈巴雪山及虎跳峡五大核心游览区，各区域将依据景观特质合理布局景点设施及游览活动。

①东坝九仙峰游览区

本区以东坝纳西文化、高山荒漠景观及森林植被景观等为主题，适宜开展生态观光、徒步探险及登山远眺等游赏内容。规划将开辟东坝－各迪车行游览线；利用区域现有巡护道，实施九仙峰生态徒步线，并计划在远期实施格基河游览线。同时，将全面完善沿线解说、观景、休息（宣教）及生态厕所等配套设施。

②天宝雪山游览区

本区以高原湖泊群、原始森林、草甸湿地及高山荒漠景观为主题，游客可近距离观赏到天宝雪山，领略密集小海子群、高山草甸、原始森林及溪流瀑布等高原风光，适宜开展生态观光、徒步探险、自然体验等游赏内容。规划将提升改造洗脸盆垭口-阿布吉措、中心村－措波、小羊厂－九子海组织景区车行游览支线，沿途可增设观景休息、安全防护、生态厕所等配套设施；利用区域现有巡护道，实施阿布吉措、九子海生态徒步线。在严格遵循景点保护与生态维护的前提下，完善游览道路、观景休憩、标识（警示）、科普解说及环卫等游览设施，并规范营地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③白地泉华游览区

本区以泉华台地景观、纳西东巴文化等为主题，规划将深入发掘白水台的科学文化内涵，着手开发东巴文化和纳西风情，以有效缓解白水台泉华的旅游压力，重点开展休闲观光、科考研学、文化体验等游赏内容。在确保景点保护与生态维护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完善游览道路、观景休憩、标识警示、科普解说及环卫等基础配套设施。远期，可拓展白水河乡村旅游。

④哈巴雪山游览区

本区依托哈巴雪山独特的原始丛林、冰峰雪岭、现代冰川及高山湖泊等自然生态资源，结合人文生态资源，重点开展生态观光、科普研学、登顶探险及高山摄影等游赏活动。

在哈巴雪山北部，以哈巴村（含兰家、彝族、阳山、龙汪边等）为集散基地，规划开展多条特色徒步线路：包括哈巴雪山密林穿越徒步（哈巴村龙汪边－色吉河－红土坡（彝族村-哈巴水厂-沙滩）-小其拉-阳光坪-干河-大梁子-吊水岩河-哈巴雪山大本营）、彝村雪山森林瀑布叠水徒步线（哈巴村彝族村-大尖山坪子-尖山松湾-湾海-小黄海/大黄海-夸海牧场-哈巴雪山大本营）、彝村雪山森林瀑布叠水徒步线（达拉杜鹃谷黑海高山净湖徒步线，即哈巴村兰家村-达拉牧场-羊房-兰花坪-杜鹃谷-湾海-小黄海/大黄海-夸海牧场-哈巴雪山大本营）和一条雪山登顶探险步道（哈巴雪山大本营－哈巴雪山）。

在哈巴雪山西南部，为满足巡护及区域游览组织需求，将实施湾海-三岔河-老药山户外探险道、管护所－哈巴雪山－大深沟－老药山生态步道等；在北侧实施坪子村－羊房生态巡护线。

完善沿线游客休息站及宣教点，方便游客进行游览和休息，并且在环线重要区域设置保护执勤点，以方便保护管理工作。

⑤虎跳峡游览带

本区以金沙江峡谷、瀑布叠水及激流险滩等自然景观为主题，重点开展峡谷休闲观光、高路徒步探险等游赏内容。在严格遵循景点保护与生态维护的前提下，将进一步完善游览道路、观景休憩、标识（警示）、科普解说、环卫等游览设施。

9. 千湖山景区规划

（1）景观特色

以高山湖泊群、杜鹃花海、高山牧场等自然景观为特色，以藏文化、红色文化为背景。集中分布于海拔 3900 米至 4000 米的高原区域，以三碧海、勺措湖、碧古天池等为代表，周围原始森林覆盖，湖畔有高山草甸、杜鹃林。

（2）游赏主题

以高山花海徒步、高原湖泊科考、休闲观光、红色文化体验等为核心游赏主题。

（3）游览规划

鉴于千湖山景区对外交通条件优越、高原植被与湖泊景观高度集中且季节变化鲜明的特点，规划以“高山天然花园”为发展主题，景区主要划分为碧沽天池游览区、千湖山原始森林－勺措湖游览区、三碧海-那嘎叱尼草甸游览区三大核心游赏区，并将根据不同区域的景观特质，可合理布局景点设施及游览活动。同时，有条件开通五境乡仓觉村通往千湖山景区的出入口，完善景区出入口至主干道的配套设施建设。

①碧沽天池游览区

本区以高山湖泊、森林草甸为主题，适宜开展生态观光、科普科考及徒步探险等游赏内容。规划将提升改造祝公-碧沽天池、祝公-雅哈果-阿央谷防火通道，将其打造为便捷的车行游览线；利用区域现有巡护道，实施碧沽天池-双子湖-勺如纳、勺如纳-打乌冈生态徒步线，该线路向南可延伸至雅哈雪山垭口。同时，将全面完善沿线解说系统、观景平台、休息（宣教）站点及生态厕所等配套设施。

②千湖山原始森林－勺措湖游览区

本区以高山湖群、原始森林、红色文化为主题，适宜开展红色文化体验、科普科考及自然体验等游赏内容。规划将提升改造石麦谷-勾仁可（古泽牧场）防火通道作为车行游览线；按照长征国家文化（迪庆段）相关规划，高标准实施长征文化徒步线路；利用区域现有巡护道，实施雅哈雪山垭口至勺措湖生态徒步线，该线路向南可延伸至三碧海区域。沿线将同步解说、观景、休息（宣教）、生态厕所等配套设施。

③三碧海-那嘎叱尼草甸游览区

本区以高原湖泊生态科考游、民俗风情体验游及户外休闲体验游为主题，适宜开展生态观光、科普科考及徒步探险等游赏内容。规划将提升改造三碧海服务区-占古-萨珞冈－吉古林区路，形成畅通的车行游览线；利用区域现有巡护道，实施三碧海生态徒步线，该线路向南可延伸至兴隆河区域。同时，将完善沿线解说、观景、休息（宣教点）及生态厕所等配套设施。

10.老君山景区规划

（1）景观特色

以高山丹霞地貌、高山冰蚀湖群、高山草甸牧场、高山杜鹃林、珍稀动植物等景观为特色，兼具独特的地学价值与生态多样性。

（2）游赏主题

以高山花海徒步、冰蚀湖群观光、地学生态科考、滇金丝猴寻踪科考、民俗风情体验等为核心游赏主题。

（3）游览规划

涵盖生态观光、生态探险、科学考察等游览体验，重点推出丹霞地貌科考游、金丝厂金山玉湖探险游、滇金丝猴寻踪科考游、高山植物科考游、九十九龙潭探幽游以及傈僳族和普米族风情体验游等。

根据景观特质，景区划分为以下六大核心游览区：

①黎明丹霞科普游览区

本区以丹霞地貌、山涧溪流、奇特天象、少数民族风情及老庄文化为主要特色，适宜开展生态观光、科普研学、文化体验及户外运动等游赏活动，规划旨在打造“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丹霞地貌”“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园”“中国老庄文化”以及“傈僳民族民俗风情”的科普游览区。

在基础设施与服务配套方面，将提升改造黎明中兴至大羊场公路，构建景区联系道路；提升改造千龟山索道，全面保障游览安全；完善黎明红石寨－千龟山旅游点－午库落－启左落车行游览专线，并同步拓展沿线步行游览系统，增设攀

岩、骑行、徒步、穿越、休息及体验空间。同时，优化千龟山步道系统及西部步行游览系统，沿步道合理布局科普科研、休憩庇护、食物补给、生态厕所及巡查租赁等服务。提升改造安七尼步道系统，拓展黎明河谷东侧游览空间，并完善游览线路沿线解说、观景、休息（宣教）、生态厕所等配套设施。

②格拉丹游览区

本区以格拉丹草甸、原始森林、花海及民族村落为主要特色，适宜开展观光探险、科普研学、休闲运动、文化体验、冰雪活动、观星活动、低空游览及野营宿营等游赏活动，展示少数民族风情。规划将提升改造堆美—格拉丹、红石寨—格拉丹、仁义-格拉丹车行道，形成完善的景区车行游览网络；规划格拉丹至黎明观光索道、茨科至格拉丹观光索道，户外运动和营地等游览服务设施，并配套完善电瓶车道、生态栈道及步道系统。沿线将统筹布局科普科研、休憩庇护、观景、食物补给、生态厕所、保护管理等设施。

③金丝厂金山玉湖科考探险区

本区以冰蚀湖群，高山峰丛与杜鹃花海及高山草甸为主要特色，突出高山原始森林构成的自然环境多样性、独特性和原始性，适宜开展科普研学、生态探险等游赏活动，探寻鲜为人知的滇金丝猴和其他珍稀物种栖息地。规划将改善外部道路交通条件，建设金丝厂至其他游览区的机动车连接线；完善内部游步道系统，以石材、木材等原始材料构筑登山道、栈道、观景（观猴、观鸟）、科普巡护等游览设施，同步完善沿线科普科研、休憩庇护、观景、食物补给、生态厕所、保护管理等配套设施。

④阿纳果-白崖寺游览区

本区依托高山牧场、杜鹃花林、原始森林等独特自然景观资源，适宜开展生态徒步、野营宿营、登山攀岩、山地骑行等多元化游赏活动。规划将开展阿纳果徒步，即“补石化－三号营地（养蜂基地附近）－二号营地（响水河附近）－一号营地－云杉林到鸢尾谷－三号营地”徒步线路。在保障安全与生态可持续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开展攀岩、山地骑行等特色游览活动，进一步丰富景区的户外游赏业态。同时，完善沿线的科普科研、休憩庇护、观景、食物补给、生态厕所及保护管理等配套设施。

⑤九十九龙潭游览区

本区以高山冰蚀湖群、杜鹃花海、高山草甸、高山冷杉林为主要特色，适宜开展科普研学、生态探险等游赏活动。规划将完善专用车行路、步行栈道等内部交通系统。严格将观光活动控制在栈道、观景台及服务点等特定区域内。

⑥罗古箐－大羊场游览区

本区以普米原生态文化、高山丹霞地貌、高山草甸、杜鹃花海及生物多样性为主要特色，适宜开展生态观光、科普科研、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等游赏活动。规划将突出高山草原与丹霞风光，着力建设老君山西大门，成为怒江大峡谷、澜沧江旅游带连接大理、丽江的重要旅游节点。

第十五条 典型景观规划

风景区典型景观有雪峰冰川、深壑峡谷、高山湖泊、高山草甸、丹霞泉华、森林植被，以及传统聚落与民居建筑等自然与人文景观。这些景观构成了风景区的核心吸引力与独特风貌。

在坚持合理、有效保护典型景观的前提下，规划将采用多角度的视点布局与多层次的游览参与方式，对典型景观进行全方位的综合展示。旨在将大自然的奇迹生动呈现给游客，同时宣传其科研、生态价值。

典型景观区域作为风景区游客游览的主要区域，必须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规划将严格控制该区域的游客规模，并严格规定游人的活动范围。同时，建立健全超载预警与分流机制，当游客规模出现超载预警时，应及时引导游客分流，坚决避免因游客超载引发破坏生态及景观环境的行为，确保景区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六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1.解说展示场所

标志系统：在各景区入口科学设置景观大门、景观石等入口标志，并在各主要景点的适当位置布设景点标志牌。各级标志的设计与建设将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游览解说系统标准》要求，确保其风格与景点特色及周围自然环境高度协调。

游客中心：结合景区入口功能布局，设置综合性游客中心，为游客提供票务、专业讲解、旅游咨询、游览引导、紧急救援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智慧导游点：在关键节点建设智慧导游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游客提供周边主要景点的实时讲解、信息查询、路线引导及基础商业服务。

统筹规划建设科普馆、观光游览车、自导式步游道及科普教育基地等解说场所，全方位向游客提供优质的解说服务。

2.解说展示方式

积极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将解说展示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信息传达体系。

规划采用以下五种主要解说方式，以满足不同游客群体的需求：

人员解说：提供专业的人工讲解服务；

标牌解说：通过实体标识牌传递信息；

技术解说：利用数字化与多媒体技术进行展示；

可携式解说：提供便携式的自助导览设备；

展示陈列：通过实物或图文陈列进行科普与文化传播。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七条 旅游服务设施

本规划构建了由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含旅游服务区）、旅游点、服务部及户外营地组成的六级旅游服务设施体系，以保障风景区内外的服务供给与生态安全。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必须在保障景观安全、生态安全、设施安全的前提条件下，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在详细规划中，可根据需要增设或调整适量的旅游点、服务部。

1.旅游服务设施布局

（1）旅游城

具有旅游服务的支持中心地位，作为风景区游客的吃、住、行、游、娱、购活动的主要场所。选择丽江、香格里拉、泸水 3 个州（市）政府驻地作为旅游城。

（2）旅游镇

在风景名胜区内规划飞来寺、雾浓顶、云岭 3 个旅游镇，在风景名胜区外规划 22 个旅游镇，分别为巴迪旅游镇、奔子栏旅游镇、丙中洛旅游镇、东旺旅游镇、虎跳峡旅游镇、建塘旅游镇、九河旅游镇、黎明傈僳红石寨、洛吉旅游镇、尼西旅游镇、片马旅游镇、普拉底旅游镇、三坝旅游镇、上江旅游镇、上帕旅游镇、石鼓旅游镇、石头旅游镇、石月亮旅游镇、通甸旅游镇、维登旅游镇、小中甸旅游镇、中排旅游镇，承担风景区主要的旅宿接待功能，旅游城和旅游镇设施类型齐全，包括住宿、餐饮、购物、娱乐、保健、休闲、度假、文体、医务等服务设施。

其中，飞来寺旅游镇与雾浓顶旅游镇作为独立设置且直接为游人服务的旅游镇，其旅游服务设施总用地规模为 32.86 公顷，均严格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旅游村

在风景名胜区内规划有 94 个旅游村，其中，风景名胜区内有 62 个，分别为阿木旅游村巴拉旅游村、巴里达旅游村、本都底旅游村、崩堆旅游村、波湾旅游村、补石化旅游村、布村旅游村、查里顶旅游村、查理通旅游村、尺土旅游村、大羊场旅游村、丁春

旅游村、东坝旅游村、格拉丹旅游村、格子后山旅游村、各迪旅游村、公松旅游村、古都旅游村、古鲁八旅游村、归巴旅游村、红坡旅游村、吉里旅游村、吉支旅游村、佳碧旅游村、甲生旅游村、克渣落旅游村、兰家旅游村、老炉房旅游村、利苴四路子旅游村、龙汪边旅游村、罗古箐旅游服务村、麦龙旅游村、明永旅游村、南姐洛旅游村、南佐旅游村、尼农旅游村、坪子旅游村、其支旅游村、启左落旅游村、前村旅游村、秋那桶旅游村、仁义一组旅游村、色从旅游村、双拉娃旅游村、通加旅游村、翁里旅游村、吴树湾旅游村、西当旅游村、下村旅游村、羊咱旅游村、阳山旅游村、彝族旅游村、阴山旅游村、永玖旅游村、永仁扎古红色旅游村、永支旅游村、雨崩旅游村、咱珍旅游村、中心旅游村、仲松旅游村；风景名胜区外 32 个，分别为阿尺打嘎旅游村、阿普落旅游村、阿央谷旅游村、白中旅游村、本地湾旅游村、赤乃耐前村旅游村、丹珠旅游村、德庆旅游村、迪麻洛旅游村、东风旅游村、堵堵洛米吾把旅游村、堆美旅游村、肥坪子旅游村、海巴洛旅游村、吉沙旅游村、江边旅游村、拉马底旅游村、老药山旅游村、勒墨双巴多旅游村、黎光旅游村、米俄洛旅游村、那纳米四处旅游村、仁和旅游服务村、上桥头旅游村、石麦谷旅游村、耍马灯旅游村、桃花旅游村、妥洛旅游村、新化旅游村、亚贡旅游村、亚坪旅游村、祝公旅游村。旅游村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实施。

在风景名胜区内规划有 34 个旅游服务区，其中，风景名胜区内有 27 个，分别为独龙江旅游服务区、贡当神山旅游服务区、孔雀山旅游服务区（贡山景区）、色八贡旅游服务区、丹珠河谷旅游服务区、亚坪旅游服务区、白马雪山巨水旅游服务区、江边旅游服务区、君达旅游服务区、孔雀山冬季入口旅游服务区、孔雀山旅游服务区（梅里雪山景区）、梅里北坡旅游服务区、明永冰川旅游服务区、西当入口旅游服务区、南极洛科普宣教中心、老窝山旅游服务区、巴拉格宗旅游服务区、巴拉旅游村、白水台旅游服务区、大本营旅游服务区、九子海旅游服务区、碧古天池旅游服务区、三碧海旅游服务区、杜鹃谷旅游服务区、格拉丹入口旅游服务区、各浪打旅游服务区、情人坝旅游服务区。风景名胜区外 7 个，分别为茨科旅游服务区、格里拉旅游服务区、哈巴雪山旅游服务区、虎跳峡旅游服务区、浪抗奔旅游服务区、南极洛旅游服务区。

旅游村内独立设置且直接为游人服务的旅游服务设施总用地规模为 80.10 公顷，其中 16.50 公顷用地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独立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约 63.60 公顷，使用时应按程序优化调整村庄建设边界，确保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4）旅游点

在风景名胜区内规划有 84 个旅游点，其中，风景名胜区内有 76 个，分别为秋马塘营地旅游点、雾里营地旅游点、滇藏边界旅游点、丹珠河谷片区旅游点、白马雪山冰雪天地旅游点、布村房车营地旅游点、很追顶旅游点、老德维路石场旅游点、南主牧场旅游点、南宗垭口旅游点、太子庙旅游点、星空营地旅游点、永玖旅游点、扎荣旅游点、3 号湖旅游点、3 号湖南岸旅游点、5 号湖旅游点、哈知朵旅游点、三岔河营地旅游点、新化湖旅游点、鬼骑马湖营地旅游点、 烟波依比湖旅游点、崩甲旅游点、比拥塘旅游点、促乃旅游点、达拥旅游点、老木屋旅游点、大雪山垭口旅游点、丁春旅游点、格宗塘旅游点、归宿旺旅游点、朗岗永旅游点、乃当旅游点、帕浪旅游点、普都旅游点、上花海塘旅游点、双子峰北旅游点、双子峰南旅游点、水源旅游点、通天峡旅游点、翁水河旅游点、下花海塘旅游点、小雪山垭口旅游点、崖咱旅游点、泽噶塘旅游点、打坝塘旅游点、半山旅游点、达拉旅游点、九龙旅游点、九仙峰南坡旅游点、九仙峰西坡旅游点、九子海旅游点、兰花坪旅游点、老药山旅游点、摸花旅游点、水厂旅游点、水甲旅游点、湾海旅游点、洗脸盆垭口旅游点、小其拉旅游点、打乌冈旅游点、吉古旅游点、吉沙旅游点、吉占旅游点、三碧海旅游点、勺如纳旅游点、匈仁可旅游点、北部旅游点、大羊场旅游点、凤舞山庄旅游点、黑龙潭旅游服务点、林纳谷旅游点、箐花甸湿地公园旅游点、九十九龙潭景区管理中心、仁义旅游点、三岔河旅游点。风景名胜区外有 8 个，分别为阿纳果旅游点、巴东旅游点、春多乐旅游点、富川旅游点、拉嘎洛旅游点、腊玛洛旅游点、怒夺旅游点、新化徒步旅游点。旅游点配备简易住宿、餐饮、商店、娱乐、休闲、度假、救护等服务设施。旅游点用地根据现状地形条件合理布局，建设风貌应与周边景点资源特色相协调。

各旅游点配备简易住宿、餐饮、商店、娱乐、休闲、度假及救护等服务设施。用地根据现状地形条件合理布局，建设风貌与周边景点资源特色相协调。旅游点用地规模约 85.61 公顷，其中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约 4.25 公顷，独立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约 81.36 公顷，使用时应按程序优化调整村庄建设边界，确保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5）服务部

在重要景区出入口，重要景点和道路交叉口设置服务部，提供简易的游览、购物、

宣传咨询等服务项目。服务部宜以小体量建筑为主，不设置旅宿床位，每处用地面积严格控制在 0.10 公顷以内。

（6）户外营地

结合户外徒步线路，可在风景区内设置户外营地，并安排必要的导游小品、休憩庇护、环境卫生等游览设施。户外营地每处不超过 2 公顷，属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的“风景游赏用地－野外游憩用地”，营地内可安排帐篷露营、露天游憩、自然教育等场地，以及总规模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配套服务建筑。营地内采用生态型、临时性、移动式设施与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1 层，其选址、体量、材质及色彩均与周边自然景观保持协调。

2.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1）规划执行与用地管控

旅游城、旅游镇的建设严格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执行。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项目按“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若涉及边界调整，将依法依规履行程序。如短期内无法调整边界，在具体开发建设年度，将依据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通过合规路径予以用地保障，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推进。

（2）用地规模汇总

本次规划明确，景区独立设置、直接服务于游客的旅游服务设施总用地规模为 198.57 公顷，包含旅游镇 32.86 公顷、旅游服务区 80.10 公顷、旅游点 85.61 公顷。其中现状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60.19 公顷，规划新增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38.38 公顷。

从空间管控划分，独立于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44.96 公顷，坐落于城镇、村庄建设边界内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53.61 公顷。

（3）风貌与建设要求

旅游服务设施的新建、重建或完善，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并严格服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求，确保能够融于景观环境之中并表现出独特的景观建筑风貌。建筑布局依据地形现状灵活布局，遵循“宜散不宜聚”的原则，以地方特色建筑为基调，坚持小体

量、依山就势建造，色彩与自然景观相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灵活采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等方式。营地设施须满足环保、防灾、燃气等方面的安全要求，确保风貌与周边自然景观高度协调。

表 4-1 旅游镇面积一览表

景区名称	旅游镇	现状面积（公顷）	规划新增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备注
梅里雪山景区	飞来寺旅游镇	15.14	0.00	15.14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雾浓顶旅游镇	3.78	13.94	17.72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小计		**18.92**	**13.94**	**32.86**	

表 4-2　旅游服务区（村）面积一览表

景区名称	旅游服务区（村）	现状面积（公顷）	规划新增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备注
贡山景区	独龙江旅游服务区	0.93	0.50	1.43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贡当神山旅游服务区	0.04	1.77	1.81	0.15 公顷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孔雀山旅游服务区（贡山景区）	0.20	1.24	1.44	
	色八贡旅游服务区	1.21	0.39	1.60	
	丹珠河谷旅游服务区	0.00	1.81	1.81	
小计		**2.38**	**5.71**	**8.09**	
月亮山景区	亚坪旅游服务区	1.51	1.89	3.40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小计		**1.51**	**1.89**	**3.40**	
片马景区	——	0.00	0.00	0.00	
小计	**——**	**0.00**	**0.00**	**0.00**	
梅里雪山景区	白马雪山巨水旅游服务区	5.74	0.00	5.74	
	江边旅游服务区	0.00	2.73	2.73	
	君达旅游服务区	2.68	0.00	2.68	
	孔雀山冬季入口旅游服务区	2.10	0.72	2.82	
	孔雀山旅游服务区（梅里雪山景区）	0.93	0.84	1.77	

景区名称	旅游服务区（村）	现状面积（公顷）	规划新增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备注
	梅里北坡旅游服务区	0.00	1.28	1.28	
	明永冰川旅游服务区	1.67	0.00	1.67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西当入口旅游服务区	1.61	3.75	5.36	0.59 公顷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小计		**14.73**	**9.32**	**24.05**	
聚龙湖景区	南极洛科普宣教中心	0.41	3.20	3.61	
小计		**0.41**	**3.20**	**3.61**	
老窝山景区	老窝山旅游服务区	1.55	0.00	1.55	
小计		**1.55**	**0.00**	**1.55**	
红山景区	巴拉格宗旅游服务区	7.63	0.17	7.80	4.22 公顷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巴拉旅游村	2.22	0.00	2.22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小计		**9.85**	**0.17**	**10.02**	
哈巴雪山景区	白水台旅游服务区	1.56	0.04	1.60	
	大本营旅游服务区	0.00	2.46	2.46	
	九子海旅游服务区	0.57	0.03	0.60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小计		**2.13**	**2.53**	**4.66**	
千湖山景区	碧古天池旅游服务区	0.00	2.28	2.28	
	三碧海旅游服务区	0.00	3.37	3.37	
小计		**0.00**	**5.65**	**5.65**	
老君山景区	杜鹃谷旅游服务区	0.13	5.08	5.21	
	格拉丹入口旅游服务区	0.41	0.31	0.72	
	各浪打旅游服务区	0.00	6.26	6.26	
	情人坝旅游服务区	0.00	6.88	6.88	2.22 公顷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小计		**0.54**	**18.53**	**19.07**	
总计		**33.10**	**47.00**	**80.10**	

表 4-3　旅游点面积一览表

景区名称	旅游点	现状面积(公顷)	规划新增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备注
贡山景区	秋马塘营地旅游点	1.72	0.08	1.80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雾里营地旅游点	0.52	0.53	1.05	0.84 公顷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滇藏边界旅游点	0.00	0.80	0.80	
	丹珠河谷片区旅游点	0.00	0.56	0.56	
小计		**2.24**	**1.97**	**4.21**	
月亮山景区	——	0.00	0.00	0.00	
小计	——	**0.00**	**0.00**	**0.00**	
片马景区	——	0.00	0.00	0.00	
小计	——	**0.00**	**0.00**	**0.00**	
梅里雪山景区	白马雪山冰雪天地旅游点	0.00	2.64	2.64	
	布村房车营地旅游点	0.00	1.20	1.20	
	很追顶旅游点	0.31	3.25	3.56	
	老德维路石场旅游点	0.00	0.77	0.77	
	南主牧场旅游点	0.00	0.54	0.54	
	南宗垭口旅游点	0.00	0.48	0.48	
	太子庙旅游点	0.12	0.00	0.12	
	星空营地旅游点	0.00	0.42	0.42	
	永玖旅游点	0.00	0.64	0.64	
	扎荣旅游点	0.26	0.00	0.26	
小计		**0.69**	**9.94**	**10.63**	
聚龙湖景区	3 号湖旅游点	0.00	0.41	0.41	
	3 号湖南岸旅游点	0.00	0.49	0.49	
	5 号湖旅游点	0.00	0.01	0.01	
	哈知朵旅游点	0.27	0.04	0.31	
小计		**0.27**	**0.95**	**1.22**	
老窝山景区	三岔河营地旅游点	0.00	0.41	0.41	
	新化湖旅游点	0.00	0.35	0.35	
	鬼骑马湖营地旅游点	0.00	0.62	0.62	

景区名称	旅游点	现状面积(公顷)	规划新增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备注
	烟波依比湖旅游点	0.00	1.26	1.26	
小计		**0.00**	**2.64**	**2.64**	
红山景区	崩甲旅游点	0.00	0.85	0.85	
	比拥塘旅游点	0.00	0.55	0.55	
	促乃旅游点	0.00	1.95	1.95	
	达拥旅游点	0.94	0.16	1.10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老木屋旅游点	0.00	0.79	0.79	
	大雪山垭口旅游点	0.00	1.07	1.07	
	丁春旅游点	0.00	1.54	1.54	
	格宗塘旅游点	0.07	2.08	2.15	
	归宿旺旅游点	0.00	1.33	1.33	
	朗岗永旅游点	0.00	1.46	1.46	
	乃当旅游点	0.00	2.15	2.15	
	帕浪旅游点	0.00	1.91	1.91	
	普都旅游点	0.00	1.12	1.12	
	上花海塘旅游点	0.00	0.33	0.33	
	双子峰北旅游点	0.00	1.75	1.75	
	双子峰南旅游点	0.60	2.35	2.95	
	水源旅游点	0.00	2.17	2.17	
	通天峡旅游点	0.05	0.33	0.38	
	翁水河旅游点	0.00	0.86	0.86	
	下花海塘旅游点	0.44	0.00	0.44	
	小雪山垭口旅游点	0.00	3.19	3.19	
	崖咱旅游点	0.23	0.37	0.60	0.22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泽噶塘旅游点	0.16	0.86	1.02	0.29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打坝塘旅游点	0.00	0.78	0.78	
小计		**2.49**	**29.95**	**32.44**	
哈巴雪山景区	半山旅游点	0.00	2.04	2.04	
	达拉旅游点	0.00	0.30	0.30	

景区名称	旅游点	现状面积（公顷）	规划新增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备注
	九龙旅游点	0.00	1.55	1.55	
	九仙峰南坡旅游点	0.00	0.77	0.77	
	九仙峰西坡旅游点	0.00	2.34	2.34	
	九子海旅游点	0.00	1.29	1.29	
	兰花坪旅游点	0.00	2.49	2.49	
	老药山旅游点	0.00	1.82	1.82	
	摸花旅游点	0.00	1.73	1.73	
	水厂旅游点	0.00	0.06	0.06	
	水甲旅游点	0.00	0.27	0.27	
	湾海旅游点	0.00	1.51	1.51	
	洗脸盆垭口旅游点	1.78	0.00	1.78	
	小其拉旅游点	0.00	0.46	0.46	
小计		**1.78**	**16.63**	**18.41**	
千湖山景区	打乌冈旅游点	0.00	0.99	0.99	
	吉古旅游点	0.00	1.13	1.13	
	吉沙旅游点	0.00	1.69	1.69	
	吉占旅游点	0.00	0.54	0.54	
	三碧海旅游点	0.00	1.28	1.28	
	勺如纳旅游点	0.00	0.82	0.82	
	匈仁可旅游点	0.00	1.41	1.41	
小计		**0.00**	**7.86**	**7.86**	
老君山景区	北部旅游点	0.00	0.66	0.66	
	大羊场旅游点	0.00	1.06	1.06	
	凤舞山庄旅游点	0.00	0.04	0.04	
	黑龙潭旅游服务点	0.00	2.09	2.09	
	林纳谷旅游点	0.00	2.71	2.71	
	箐花甸湿地公园旅游点	0.00	0.04	0.04	
	九十九龙潭景区管理中心	0.62	0.27	0.89	
	仁义旅游点	0.00	0.11	0.11	
	三岔河旅游点	0.08	0.52	0.60	
小计		**0.70**	**7.50**	**8.20**	

景区名称	旅游点	现状面积(公顷)	规划新增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备注
总计		8.17	77.44	85.61	

第十八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道路交通规划，科学统筹、适时启动重大线性工程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滇藏铁路、泸水至福贡至维西至香格里拉铁路、香格里拉至理塘铁路等铁路项目；加快 G0613 滇藏高速、G5613 六库至片马高速、G7611 都香高速，以及 S4110 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S4111 剑川（马凳）至维西高速公路、S16 迪庆至甘孜（得荣）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建设。

全面推进普通干线公路建设与升级改造，持续优化路网结构。重点实施普通国道 G214、G215、G219、G664、G353 等，以及普通省道 S318、S229、S230、S237、S367、S368、S393、S394、S320、S217 等的提级改造工程。

加快推进一批骨干通道及配套道路建设，具体包括：六（库）-丙（中洛）二级公路、丙中洛至独龙江公路、通甸-罗古箐-大羊场公路、通甸-石鼓公路、香格里拉建塘镇至尼西乡公路、察瓦龙乡至云南德钦县公路、东旺乡通乡三级公路、佛山乡溜筒江至燕门乡巴东河口二级公路、德钦至贡山四级公路升级改造至二级公路、香格里拉小中甸至上江二级公路、泽央至纳格拉公路、小雪山垭口—纳格拉—木鲁—吉迪公路、土官至三坝公路、小中甸至三坝公路、亚坪村－中缅 31 号界桩－缅甸、老君山旅游公路（黎明中兴-大羊场-罗古箐-利苴-桃花村-石鼓-仁义-黎明）、通甸－利苴（盐马驿道）、堆美-格拉丹、利苴-仁义等道路。

切实保障丹珠通道、亚坪通道、古泉通道、部队进出道路等国边防公路在规划计划内的建设空间。

所有道路建设工程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道路交通规划，保障高速公路、铁路及重要国省干道等线性工程的建设空间，加快景观路、美丽乡村路等旅游交通设施建设，

构建便捷高效的生态绿色旅游交通网。未来凡涉及风景名胜区的过境交通线路或设施，必须依法编制建设项目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报告，并严格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2. 主要出入口

规划在贡山景区、月亮山景区、片马景区、梅里雪山景区、聚龙湖景区、老窝山景区、红山景区、哈巴雪山景区、千湖山景区、老君山景区等 10 个景区建设主、次入口。入口标志充分融入风景区自然与人文特色，体现差异化，并与景观、环境、风貌的协调。

3. 内部交通规划

风景区内的交通设施主要有专用车行路、步行道及特殊交通设施等。上述设施的具体走向、线路布局及选址等细节，将在下一阶段的各景区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

（1）专用车行路

专用车行路的建设以现状道路的提升改造为主，旨在提高路面质量、等级和通行能力，从而完善风景区游览公路系统。

在观光游览组织方面，规划将在秋那桶、亚坪、南极洛、雨崩、明永、飞来寺、巴拉格宗、千湖山等游览区优先开辟观光车游览线路，并在沿途合理设置观光车停靠站点。对于风景区内的其他景区，将依据实际条件适时开辟观光车游览线路，以构建高效、便捷且环保的景区内部交通网络。

表 4-4 主要专用车行路一览表

序号	景区	车行游览专线	备注
1	贡山景区	G219-秋那桶村－秋那桶旅游服务区（桥头）	提升改造
		G219-雾里村	提升改造
		丹珠村-中缅 35 号界桩-缅甸	提升改造
2	月亮山景区	亚坪村－中缅 31 号界桩－缅甸	提升改造
3	梅里雪山景区	斯农-斯农峡谷	提升改造
		明永村－明永冰川	提升改造
		西当-雨崩	提升改造
		巴里达-巴里达峡谷	提升改造
		永玖村－徒步线路起点	提升改造
		飞来寺游览专线	提升改造

序号	景区	车行游览专线	备注
		雾浓顶游览专线	提升改造
		红坡村游览专线	提升改造
		尼农游览专线	提升改造
4	聚龙湖景区	阿尺打嘎－南极洛村-3 号湖	提升改造
5	老窝山景区	新化村－三岔河	提升改造+新建
6	红山景区	G214 线-香巴拉佛塔（达拥）-乃当牧场-巴拉格宗旅游服务区	提升改造+新建
		通加-普都-比拥-娘汪义-麦丁	提升改造+新建
		麦丁-义江-帕浪-崩美-上热	提升改造+新建
		巴拉村-崩甲	提升改造+新建
7	哈巴雪山景区	洗脸盆垭口-阿布吉措	提升改造
		中心村-措波	提升改造
		小羊厂-九子海	提升改造
		白水台旅游服务区-白水台	提升改造
8	千湖山景区	祝公-碧沽天池	提升改造
		祝公-雅哈果-阿央谷	提升改造+新建
		石麦谷－勾仁可（古泽牧场）	提升改造
		三碧海服务区-占古-萨珞冈-吉古旅游点	提升改造+新建
9	老君山景区	仁义-格拉丹	提升改造+新建
		格拉丹电瓶车道	新建
		九十九龙潭电瓶车道	新建

（2）步行道

风景区内的步行道系统由步行游览道、人马驿道、探险道及科研巡护道等多种类型构成，以满足多元化游览需求。风景区主要步行游览路应根据景源分布特点、游赏组织及地形地貌等影响因素进行统筹安排。在条件允许的区域，部分步行道可局部提升改造为自行车道，以丰富游览体验。同时，在景观视线较佳地点科学设置观景平台和休憩点，并在危险地段设置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切实保证游客游赏安全，全面完善步道的配套服务体系。

在新建及改造步行道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实际用地条件，并充分考量沿线景观与生态保护要求，在设计方案中合理确定步道的线形走向。步道路面将因地制宜，采用

石板、碎石、木栈等多种生态材质和形式。步道宽度宜严格控制在 1.5～3 米之间，沿途根据景观节点合理设置观景平台和休憩点，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游览休憩空间。

表 4-5 主要步行游览交通一览表

序号	景区	步行道	长（米）
1	贡山景区	青那桶色八贡生态徒步道	21200
		雾里徒步道	4100
		丙中洛徒步道	3900
		贡当神山徒步道	14100
		普拉河峡谷生态徒步道	10600
		丹珠河生态徒步道（探险路）	6000
		葛珠湖科考巡护道	27800
		迪麻洛峡谷探险路	9400
		孔雀山徒步线路（贡山景区）	15500
2	月亮山景区	木格湖科考巡护道	28600
		石月亮至高山湖至亚坪通道徒步道	34500
		石月亮至石太阳至亚坪通道徒步道	13300
		石月亮至高山湖	5800
		高山湖科考巡护道	9200
3	片马景区	勒墨峡谷科考巡护道	9600
		丫扁山科考巡护道	25000
		堵堵洛科考巡护道	12800
		闭母机科考巡护道	13700
		芭蕉河科考巡护道	13200
4	梅里雪山景区	坡均探险路	32900
		梅里水探险路	13900
		说拉垭口外转经探险路	7800
		斯农生态徒步道	17100
		明永徒步道（木栈道）	7300
		斯农——明永徒步线路	6000
		西当——雨崩徒步道	8900
		尼农徒步道	12800
		神瀑徒步道	6600
		冰神生态徒步道	6800

序号	景区	步行道	长（米）
		尼色徒步道	3800
		虫草探险路	10500
		神湖探险路	4600
		南主牧场探险路	11300
		巴里达探险路	26000
		格久达探险路	10100
		永玖探险路	29100
		永支外转探险路	30200
		孔雀山生态徒步道（迪庆区域）	25500
		白马雪山红坡探险路	26800
		白马雪山佳碧探险路	15400
		飞来寺徒步道	17900
		雾浓顶徒步道	8600
		荣中－浪永巴探险路	9000
5	聚龙湖景区	南极洛北部湖群生态徒步道	15800
		南极洛南部湖群生态徒步道	8100
		南极洛河谷生态徒步道	7700
		巴东湖徒步道	16200
		普坚龙巴湖徒步道	16400
6	老窝山景区	拉嘎洛河科考巡护道	19100
		其普河生态徒步道	6800
		新化湖－鬼骑马湖生态徒步道	15600
		白公石探险路	11500
		妥洛河探险路	9800
		妥洛湖探险路	17700
		老窝河谷生态徒步道	9500
		老窝山湖群生态徒步道	9900
		北甸水河探险路	12000
		计夺鲁湖探险路	21900
7	红山景区	乃当－通天峡－冈曲河徒步道（木栈道）	2700
		乃当－达拥生态徒步道	4500
		乃当－格宗神山－达拥生态徒步道	8100
		乃当－尺南措探险路	5800

序号	景区	步行道	长（米）
		达拥－香巴拉佛塔探险道	6300
		香巴拉佛塔－诺西贡观景台－巴拉村徒步探险道	6500
		香巴拉佛塔－色从（东旺）探险路	25300
		回音壁－崖咱徒步道	2100
		崖咱停车场-漂流起点步道（木栈道）	2500
		回音壁停车场-玻璃观景台步道（木栈道）	1400
		通天峡－那浪生态徒步道	5900
		冈曲河生态探险路	10700
		纳格生态探险路	43500
		翁水河生态探险路	7300
		雪山雄鹰红色文化探险路	49900
		碧茸峡谷生态徒步道（景区内）	1700
		大雪山双子峰探险路	25500
		姊妹湖探险路	12600
		东旺大虫草山探险路	95400
8	哈巴雪山景区	九仙峰探险路	28800
		天宝雪山生态徒步道	49000
		白水台徒步道（木栈道）	2400
		白水河生态徒步道	6600
		哈巴雪山密林穿越徒步	10100
		彝村雪山森林瀑布叠水徒步探险道	10500
		达拉杜鹃谷黑海高山净湖徒步探险道	14500
		雪山登顶探险路	3800
		坪子村－兰花坪生态巡护步道	9200
		雪山垭口－黑海－阿普洛徒步探险道	11800
		耍马灯-马明营徒步探险道	4400
		海巴洛-哈巴雪山	14200
		老药山--湾海徒步探险道	38000
		管护所－哈巴雪山－大深沟－老药山生态步道	18700
		本地湾-雪海服务部徒步探险道	6300
		虎跳峡高路徒步探险道	23800
9	千湖山景区	碧沽天池－双子湖－勺如纳生态徒步道	22700
		勺如纳－打乌冈探险路	25100

序号	景区	步行道	长（米）
		打乌冈－吉古探险路	8000
		千湖山长征文化生态徒步道	9000
		勺措湖生态徒步道	8900
		勺措湖－三碧海探险路	5000
		三碧海生态徒步道	13700
		三碧海－兴隆河探险路	10000
		吉史卡－牦牛湖探险路	12900
10	老君山景区	千龟山徒步道	18500
		安七尼徒步道（木栈道）	9000
		格拉丹生态徒步道	57800
		金丝厂探险路	37400
		金丝厂科考研学探险路	34200
		阿纳果探险路	16900
		白崖寺探险路	9100
		卧龙探险路	13600
		九十九龙潭生态徒步道（木栈道）	15900
		罗古箐生态徒步道	10800
		大羊场生态徒步道	8600

（3）其他特殊交通

严格保护风景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规划允许适当采用索道或其他科学、低碳、新型、环保的特殊交通方式，以满足游客的多元化游览需求并缓解生态压力。此类交通方式的引入必须将生态保护置于首位，确保其建设不会对风景区的自然风貌和生态平衡造成负面影响。

对于确需设置的特殊交通设施，必须开展严格的项目建设对风景区影响的科学论证，全面评估其对景观、生态及环境的潜在影响。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条例》《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要求，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与生态安全性。

表 4-6 风景名胜区内索道项目一览表

序号	景区	索道	索道上站	索道下站	备注

序号	景区	索道	索道上站	索道下站	备注
1	贡山景区	贡当神山观光索道	贡当神山景区玻璃观景台	丙中洛镇丙中洛村	新建
2	哈巴雪山景区	彝族村至哈巴雪山大本营索道	大本营	彝族旅游村	新建
3	老君山景区	千龟山索道	千龟山	黎明景区入口	提升改造
		格拉丹至黎明观光索道	格拉丹入口服务区	黎明	新建
		格拉丹观光索道	格拉丹北部旅游点	茨科	新建

（4）乡村道路

按州、县（市）综合交通规划推进农村老旧公路改造、过窄公路拓宽和次差路段提升，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及危桥改造工程，推动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及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形成广泛覆盖的农村交通网，改善群众出行安全保障。

4. 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1）游客进入风景区入口后，建议换乘景区内的专用旅游车或者步行游览。

（2）车行游览道路选线要随山就势，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的观景面中，并避开生态敏感地段和重要动物栖息地。

（3）步行路路面材料应使用有利于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材料，避免水泥、混凝土以及预制构件等材料铺设道路；扶手、护栏等道路辅助设施应简洁、实用，不应过于人工化；对因施工而造成的道路两侧缺失的植被和创伤面应进行恢复。

（4）风景区内建设的停车场建设应避免大量使用硬质铺装，加强绿化和透水材料使用，融入自然环境，使之成为生态停车场。

（5）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6）道路交通建设应充分衔接国家至地方各级有关规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设计、报批和施工，具体建设以批复的方案设计为准。

第十九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托州（市）、县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开展风景区地质灾害详查和危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内容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多部门协作建立防火、抗震、防洪、生物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游客安全保障等多方面的综合防灾体系。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涉及风景区相关建设内容与任务，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系统、森林防火指挥中心、防火阻隔系统三大部分。对森林火情进行多元化、现代化、自动化的监视、预测、预警，将森林火情解决在萌芽状态，将森林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在景区主要制高点结合风景建筑和森林保护站设置险情瞭望台，设置必要的防火通道，并结合游步道、溪流等设置贯穿全景区，对游客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并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禁止将易燃易爆品带入景区。

开展乡镇、村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评估，分类落实防灾措施。统筹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集中连片消除灾害隐患。推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高区域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基础工程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设施主要结合旅游接待设施的分布设置。

（2）风景区内采用分散供水方式，各用水区单独建设给水工程。具体为：水源就近取水，建设净水设施及配套供水管网，实现就地供水。

（3）旅游城和旅游镇、旅游村给水工程建设应结合当地乡镇用水统筹考虑。用水规模大的城镇建设自来水厂，用水规模小的乡村可设置小型净水站。

（4）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全面推行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重点解决水源不稳、水质不高问题，巩固既有成果并创新管护机制；对老化低标工程进行改造，加强小型集中式供水标准化建设。严格按国土空间及相关规划

实施给水设施与水源建设，支持集镇水厂发展，重点推进雨崩、云岭集镇、雾浓顶等水厂建设。

（5）风景区内较分散的旅游点、服务部设置一体化净水设施和蓄水池，设施应简单实用，尽可能与所在地或附近村寨用水统一考虑。

（6）风景区内供水水质须达到国家现行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用水量指标按旅游服务基地级别及当地经济、气候、基础设施水平综合确定。

（7）用水量标准参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计算，用水量进行预测主要包括风景区居民用水、游客用水、外来服务及管理人员用水。

2.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采用雨污完全分流体制。

（2）雨水顺应地形坡向，通过生态沟渠等设施滞留、净化后，再就近排入自然水体，严禁未经处理的初期雨水直接排入河流水体。

（3）风景区内各旅游服务区均应设置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旅游城、旅游镇根据规模建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收集处理城镇污水。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的污水，有条件的集中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无条件的分片区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分别就地处理。必须采用成熟可靠、运维简便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需满足回用或排放标准要求，并建立长效运维机制。

（4）各片区污水量根据用水量乘以污水折减系数确定。城镇污水要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处理达一级 A 标；风景区内的其余污水处理应优先执行地方更严标准或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于绿化、景观用水，严禁直排入河入湖。

3.电力工程规划

（1）旅游城、旅游镇均依托大电网供电。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站点等的供电，具备大电网供电条件的应依托大电网供电，不具备大电网供电条件的或大电网供电投资过大的，鼓励采用绿色能源设施供电。

（2）景区内电力线路的布置以不影响景观为原则，电力线路在走向和位置上应避开规划核心景区。

4. 电信工程规划

（1）进一步强化州（市）、县（区）通信中心机楼核心枢纽作用，统筹景区及周边乡镇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2）旅游重点城市、乡镇等热点地区应逐步发展“无线城市”通信网络，向旅游者及社会公众提供随时随地的高速率、多业务融合的新一代宽带无线通信服务。

（3）加强各景区通信基站、通信机房建设，通过多频立体组网，实现景区通信网络连续覆盖和深度覆盖。

（4）各景区主要游览区、村庄及交通干线沿线，增设无线移动通信基站，实现风景区内城镇、景区和游览点公众无线通信的全覆盖。

（5）建立无线电通信应急救援服务体系，全面提高旅游救援及应急通信能力。

（6）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在形态、线形、色彩等要素上与环境相协调，尽量做到与周边景观融为一体。

（7）坚持共建共享、节约资源的原则，景区内通信机房与景区配套用房同址部署，建设完成后提供各运营商共同使用。

5. 环卫工程规划

严格落实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规定要求，保证风景区内环境清洁卫生，尽量减少人为活动带来的各种环境污染，确保在保护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为游客提供整洁、舒适的游览环境。

分级设置垃圾收集、中转设施，集中分类收集、压缩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公共厕所结合各级旅游服务基地、宿营地和景点，根据游客容量和游览路线科学选址，满足《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缺水地区必须采用节水型或无水生态厕所（如微生物降解、真空收集），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或零排放。

6. 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

应当统筹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生态治理、水文监测站网等需求，依法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空间和要素保障。水利相关规划的编制以及重大项目的选址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加快稗子沟、给初楚、阿布吉、荣中、恩怒等水库建设，支持三坝乡江边村连通、明永河调西当连通、雨崩河调扎龙连通、江边村水系联通等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保障供水安全。

在怒江、金沙江和澜沧江等流域开展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对洛吉河、东坡河、安南河、白地河、安乐河、麦地河、东旺河、格咱河等支流实施专项治理。采取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综合措施加强中小河流治理，支持岗曲河、明永河、雨崩河、永芝河、贡坡河等山洪沟治理项目。

7. 区域基础设施规划

本规划积极服从和服务国家、省推进金沙江、怒江水电开发战略，其中龙盘水电站淹没区涉及老君山景区；怒江流域综合规划、怒江中下游水电开发规划中的马吉、丙中洛水电站及移民安置点、公路改复建、淹没区等配套工程涉及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贡山景区。

规划高压输电干线通道有：西南大型水电外送输电干线通道；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藏粤直流）工程；怒江中下游水电输电干线通道。

第二十一条 设施建设管理要求

各景区的发展建设及各类设施的选址、建设规模，应在本规划的指导下，通过开展详细规划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实施建设。

1. 旅游设施建设要求

旅游服务设施包括旅行、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相关设施，是风景区发展旅游的必要保证。

鼓励“区内游、区外住”的旅游观念和方式，各景区旅游设施的布局，应根据游览的具体需要，按合理的服务半径，尽量结合现状村镇布局。

景区旅游设施的规模应严格按景区游人容量进行控制，忌片面追求经济收益，盲目扩大规模。

设施的体量、色彩、材质、造型必须与周围景观相协调，提倡“藏而不露”“虽由人作，宛自天开”。避免建设大体量、高突兀的现代建筑，鼓励使用本土材料和仿生设计。

2.文化设施建设要求

文化设施包括娱乐、保健等设施，是全面展示风景区文化和自然特色的重要条件。

景区文化设施的选址应与旅游设施充分结合，鼓励在交通便利、靠近景区入口的区域选址。各景区的文化展示应突出地方文化特色，注意对地方文化的保护、继承与弘扬，避免盲目引入外来文化。

3.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基础设施包括道路交通、给水排水、供电能源、通讯、环境卫生、防灾等，是风景区发展旅游的先导条件。

风景区内各景区皆位于地理位置偏远的山区，各景区应建设安全、环保、快捷、舒适的交通体系。

景区应以可再生、绿色的能源替代碳薪能源，减小对森林植被的破坏。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二十二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村庄调控类型与“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一致，分为搬迁撤并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提升类、集聚发展类四类，详见附表 6。

1. 搬迁撤并类居民点

搬迁撤并类居民点 4 个，分别为那恰洛、斯永贡上组、斯永贡下组、特亚等。

（1）建设控制要点：禁止新增建设用地与农房建设，现有用地不再新增功能；保留必需配套，不新增非必要设施。

（2）建设引导要点：引导居民逐步搬迁至安置区，拆后土地优先复垦或生态修复；协助办理搬迁相关手续，保障搬迁后收入与生活稳定；维护过渡秩序。

2. 特色保护类居民点

特色保护类居民点 20 个，分别为青那、翁里一组、翁里二组、秋马塘、秋科当、东风、黑娃底、前村、斯农、雨崩、阿木、次卡、波湾、吴树湾、海典、大羊场、金美古、上利苴、下利苴等。

（1）建设控制要点：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严控增量；建设必须与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相结合；村庄建设要求必须满足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2）建设引导要点：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

3. 整治提升类居民点

整治提升类居民点 164 个，分别为石普、碧汪、新村、双拉娃、珠利当、那时米、肯次米王地、尼农、易地搬迁安置村、扎龙、次安水、顶点、贡水、贡子顶、古久浓、拉水、钮贡、其子水、日因卡、茸顶、永红、巴里达、贡坡村、红坡村、南佐村、永支三组、羊咱、计夺鲁、里底、那米、王布木、新化村二组、归巴尺土、浪史、归巴、克鲁、左里、尼西乡国有林、崩美、很永、色用、咱果、咱珍、公松、花拉、普都、通加、

争仁、亚古、中心、昌贡、上村、下村、央仲、比茸、格厅、火茸、吉里、色从、巴拉村等。

（1）建设控制要点：严控增量；配备必要的配套设施；村庄建设要求必须满足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2）建设引导要点：鼓励、引导其向聚集提升类村庄转移；加强规划宣传，以优秀试点工程带动村民自愿搬迁整合。

4. 集聚发展类居民点

集聚发展类居民点 69 个。

（1）建设控制要点：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引导周边零散分布的村民小组村民向集聚发展类村庄聚集，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配套设施需要按照该村庄聚集的人口规模进行用地预留，并结合实际发展需求进行配建，规划允许预留一定规模的弹性发展空间。建设必须依山就势地进行建设，禁止大开大挖的建设活动。

（2）建设引导要点：新建区域规划布局在满足基本退距和要素控制的基础上尽量紧凑，公共空间、服务设施尽量聚集布置，同时应该保证服务均衡，结合景观条件较好的节点打造，提高人居环境品质，预留相应的发展用地，保证村庄的发展。

第二十三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至 2035 年景区内总人口 11596 户 48338 人。

1. 村庄建设空间管控措施

风景区内宅基地及集体经济等项目建设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实施，持续改善农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村庄建设边界线为村庄规划中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位于村庄建

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应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2. 建筑风貌控制引导

对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筑进行统一管理，重点控制建筑风格、高度、色彩、材质等要素；着力纠正民居建筑设计盲目引进外来风格的倾向，引导建设具有乡土特色的建筑风貌景观；加强新建建筑的管理，新建建筑要与村庄整体风貌和周边环境的协调，保护具有乡土特色的建（构）筑物风貌、山林植物等自然景观相融的风貌特色，保持乡土山林的特色风貌。

第二十四条 传统村落规划引导与保护措施

1. 风景区内共有 7 处传统村落，其建设应符合《云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规定。

2. 传统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保持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景观，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传统村落的保护重点包括村落传统格局、整体风貌、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文化等。

3.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在传统村落主要入口统一设置传统村落的保护标志。在重点场所对该传统村落主要历史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介绍，并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古路桥涵、古井古塘、古树名木、溪水河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场所等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

4.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重建、修缮和装饰装修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保持建筑高度、体量、形态、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村落传统风貌协调一致。

5.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保持原有形态的原则，采用传统技术、传统材料。村落周边的古树名木（如雨崩村古柏）需纳入林

草部门重点保护名录，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引导村落居民参与林草资源管护，将生态保护纳入村规民约。

第二十五条 经济发展引导

优先发展以旅游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以生态农业、特色种养业等第一产业为主的农业产业化配套；允许发展的产业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的生产，不污染环境的农副产品加工业、副业、旅游产品加工业；禁止采石、采矿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进入风景区的产业。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二十字总要求，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在保护风景区资源的同时推进乡村建设，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第六章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第二十六条 建设用地管理协调

1.景区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规划旅游服务设施总用地为 198.57 公顷，独立于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之外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144.96 公顷，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及城镇开发边界内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53.61 公顷。

本规划对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的规划用地布局仅为示意性落图，不作为用地报批和相关建设活动的依据。相关地块须待后续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后，方可作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依据。

2.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

风景区内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65.41 公顷，涉及村庄建设边界 946.89 公顷。城镇与村庄用地的开发利用，在满足《风景名胜区条例》和《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城镇、村庄用地内不得安排有污染的工矿企业和有碍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农业生产用地，不得安排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开展村庄规划动态调整时，应充分衔接风景名胜区管理要求并征求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意见。

城镇、村庄用地内的宅基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产业发展用地（经营性项目除外），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实施前置审查后，由各市（县）自然资源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规划许可和建设管理。涉及经营性建设项目，需按《风景名胜区条例》和《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办理选址核准手续。

3.其他建设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旅游服务设施以外的零星服务部，应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用途管制规则，依法依规予以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本规划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与省级、州（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

在风景区发展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精神，在严格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开发建设规模，确保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内地块的规划用途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对规划范围内的 6348.5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永久特殊保护。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针对历史遗留或确实无法避让的线状、点状规划设施，将统筹协调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风景名胜区发展的关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40259.74 公顷。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空间管控，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 号）等文件要求。本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布局的设施均属于“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范畴。后续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不破坏生态功能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若后续国家和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发生调整，将严格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1. 国土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期末，风景区内农用地由 809428.33 公顷调整为 810077.63 公顷，增加了 649.3 公顷；建设用地由 2902.85 公顷调整为 3090.58 公顷，增加了 187.73 公顷；自然保护用地由 2884.13 公顷调整为 2483.12 公顷，减少了 401.01 公顷；其他土地由 94020.50 公顷调整为 94955.86 公顷，增加了 935.36 公顷。

本规划独立于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之外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为144.96 公顷，未纳入风景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本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的规划用地布局仅为示意性落图，不作为用地报批和相关建设活动的依据，待后续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后，方可作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依据。规划建设用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一般耕地、林地、草地的，需办理耕地占补平衡及林地、草地占用等相关手续。

表 6-1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用地			**910607.19**	**100**	**910607.19**	**100**
农用地合计			**809428.33**	**88.89**	**810077.63**	**88.96**
其中	耕地		8981.18	0.99	8985.64	0.99
	园地		1130.77	0.12	1135.24	0.12
	林地		717622.4	78.81	715651.37	78.59
	草地		64695.57	7.10	65723.75	7.22
	湿地		436.04	0.05	449.34	0.0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371.38	0.15	1257.49	0.14
	陆地水域		13666.51	1.50	13991.97	1.54
	其中	1701 河流水面	0.00	0.00	359.92	0.04
		1702 湖泊水面	709.42	0.08	701.94	0.08
		1703 水库水面	191.71	0.02	173.54	0.02
		1704 坑塘水面	85.52	0.01	77.30	0.01
		1705 沟渠	39.73	0.00	37.96	0.00
		1706冰川及常年积雪	12640.13	1.39	12641.31	1.39
	其他土地		2895.86	0.32	2882.83	0.32
	其中	2303 田坎	2895.86	0.32	2882.83	0.32
建设用地合计			**2902.85**	**0.32**	**3090.58**	**0.34**
其中	城乡建设用地		1352.88	0.15	1533.63	0.17
	其中	201 城市用地	0.07	0.00	0.07	0.00
		202 建制镇用地	31.02	0.00	30.15	0.00
		203 村庄用地	1321.79	0.15	1503.41	0.17
	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用地		1292.07	0.14	1128.27	0.12
	其中	1201 铁路用地	6.27	0.00	6.15	0.00
		1202 公路用地	1251.28	0.14	1085.53	0.12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	0.00	6.66	0.0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4.72	0.00

用地类型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05	0.00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34.52	0.00	25.16	0.00
	其他建设用地		257.9	0.03	428.68	0.05
	其中	204 采矿用地	212.05	0.02	257.76	0.03
		205 风景名胜区及特殊用地	45.85	0.01	170.92	0.02
自然保护用地合计			**2884.13**	**0.32**	**2483.12**	**0.27**
其中	湿地		226.06	0.02	222.91	0.02
	其中	0506 内陆滩涂	226.06	0.02	222.91	0.02
	陆地水域		2658.07	0.29	2260.21	0.25
	其中	1701 河流水面	2658.07	0.29	2260.21	0.25
其他合计			**94020.5**	**10.33**	**94955.86**	**10.43**
其中	其他土地		94020.5	10.33	94955.86	10.43
	其中	2305 沙地	20.39	0.00	20.39	0.00
		2306 裸土地	594.33	0.07	607.2	0.07
		2307 裸岩石砾地	93405.78	10.26	94328.27	10.36

注：本规划独立于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之外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144.96 公顷，未纳入风景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本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的规划用地布局仅为示意性落图，不作为用地报批和相关建设活动的依据，待后续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后，方可作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依据。

2. 土地用途管制

（1）农用地管制规则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禁违规将林地、草地、湿地转为耕地，引导农业结构向生态友好型调整，避免陡坡开荒和过度开垦。优先保障粮食、蔬菜等基本农产品生产，结合现代农业和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种植园用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区域集中布局。加强林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加快农用地综合整治，加强农用地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耕地提质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全面开展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建设用地管制规则

严格控制各项建设用地规模，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盘活存量土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将风景名胜区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将规划中风景区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结合交通、水利等各类设施空间进行用地优化调整，支持复合型基础设施廊道建设，提高重大设施用地集约节约水平。

（3）其他用地管制规则

加大河流、湖泊、滩涂等陆地水域的保护力度，限制改变水域、湿地等用途；严禁擅自围垦湖泊（水库）、河流，保持河湖岸线的自然特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对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三江流域实行全面保护。

第二十九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规划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保护耕地、林地、水域的前提下，根据风景名胜区游赏和相关设施建设的需要，因地制宜，合理调整土地利用，发展符合风景名胜区特征的土地利用方式和结构。

表 6-2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0	合计	风景名胜区用地	910607.19	100.00	910607.19	100.00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7031.35	1.87	312673.77	34.34
		耕地	43.64	0.00	523.24	0.06
		园地	4.12	0.00	104.35	0.01
		林地	12228.31	1.34	237904.36	26.13
		草地	2525.34	0.28	25682.19	2.82
		居民社会用地	18.06	0.00	321.66	0.04
		交通与工程用地	67.45	0.01	54.97	0.01
		水域	805.5	0.09	3111.71	0.34
		滞留用地	1338.93	0.15	44971.29	4.94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60.19	0.01	198.57	0.02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285.29	0.25	2161.21	0.24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271.32	0.14	1115.09	0.12
5	戊	林地	705452.31	77.47	477848.97	52.48
6	己	园地	1157.42	0.13	1073.82	0.12
7	庚	耕地	11965.80	1.31	11493.6	1.26
8	辛	草地	62206.17	6.83	40087.89	4.40
9	壬	水域	16193.64	1.78	13817.8	1.52
10	癸	滞留用地	92983.70	10.21	50136.47	5.50

注：风景游赏用地内林地、园地、耕地等不改变用地属性。新增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应开展详细规划，并在经过论证后确定建设方案。风景区范围内的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按规划实施。交通与工程设施必须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第三十条 与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的协调

1. 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风景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水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等规定，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妨碍行洪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涉河（水库）建设项目要符合“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依法依规审批。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3. 林草保护

凡涉及占用、征收或征用风景区内的林地、草地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4. 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文物保护规划中关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要求。涉及文物的相关建设活动，必须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5.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扩建、改建等都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和《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坚决落实国家关于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的相关要求，严禁利用宗教资源发展旅游，禁止利用宗教打造新的景区，确保宗教活动与旅游开发的有效隔离。

6. 旅游管理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加强景区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配备完善的智慧管理和智慧旅游服务设施设备。

7. 交通规划

区域交通建设严格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道路交通规划等相关规划。穿越风景区的交通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8. 社会发展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指导景区内村民在保护景区资源的前提下发展相关产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区域性的高压输电线路、国家省级重要线性工程，尽量避免穿越风景名胜区，如果不能避让而需要穿越的，应该选择避开生态和景观敏感区，严禁在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内穿过。风景区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需组织编制对风景区的影响评价评估，并取得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建设。

第七章 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协调规划

第三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与自然遗产空间叠合现状

按照联合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操作指南》等有关要求，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划分为遗产地和缓冲区，其中遗产地是保护范围，面积 960083.60 公顷；缓冲区是为有效保护遗产而划定设立的遗产周围的区域，为遗产增加保护层，面积 816713.20 公顷。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910607.19 公顷，涉及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面积为 872450.35 公顷（遗产地 324716.42 公顷、缓冲区 547733.93 公顷），占比 95.81%。现状旅游服务设施、居民点、道路交通、游赏活动同时分布于遗产区、缓冲区及遗产地外部区域。

表 7-1　本风景名胜区涉及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情况一览表

景区名称	景区面积（公顷）	涉及自然遗产面积（公顷）			自然遗产占比
		遗产地	缓冲区	小计	
贡山景区	69811.53	418.99	69105.36	69524.35	99.59%
月亮山景区	69874.08	15.21	69525	69540.21	99.52%
片马景区	32432.57	84.72	32239.1	32323.82	99.66%
梅里雪山景区	127611.37	42526.41	65138.42	107664.83	84.37%
聚龙湖景区	18744.08	14185.12	4177.85	18362.97	97.97%
老窝山景区	62163.01	17394.98	44498.66	61893.64	99.57%
红山景区	211622.13	107320.55	104124.05	211444.60	99.92%
哈巴雪山景区	106679.23	44836.55	58376.32	103212.87	96.75%
千湖山景区	67934.76	38778.7	28871.96	67650.66	99.58%
老君山景区	143734.43	59155.19	71677.21	130832.40	91.02%
合计	**910607.19**	**324716.42**	**547733.93**	**872450.35**	**95.81%**

第三十二条 空间管控协调规划

落实《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三江并流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遗产展示和解说教育、科学研究及遗产监测，做好本规划与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的衔接。

《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在已有遗产地和缓冲区的基础上，在遗产地内部划定了三类分区：严格保护区、遗产展示区和社区协调发展区。OUV 的保护和管理严格遵从分区管控，禁止在严格保护区开展任何开发建设活动，建设生产经营设施；在遗产展示区和社区协调发展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及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严格控制设施建设项目类型和规模，必要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科普教育设施要确保项目建设影响最小化。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好自然遗产，同时又有利于发展地方经济，本规划在分级保护分区和功能分区上衔接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原则上将严格保护区全部纳入一级保护区，遗产展示区主要纳入一级保护区，局部为二级保护区，社区协调发展区主要纳入三级保护区，局部为二级保护区；将严格保护区主要纳入特别保存区，局部纳入风景游览区；遗产展示区主要纳入风景游览区，局部为特别保存区和风景恢复区；社区协调发展区主要纳入发展控制区，部分为风景恢复区、风景游览区、旅游服务区。风景名胜区与遗产地交叉重叠区域，需同时满足遗产地管理要求。

表 7-2　三江并流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分区一览表

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功能分区			与风景名胜区保护分区对应关系	与风景名胜区功能分区对应关系
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总体要求		
遗产地	严格保护区	生态系统、地质地貌与自然景观必须维持原始自然状态，仅允许配置必要的科研监测和安全防护设施；针对该区内分布的小型聚落，在考虑建设活动等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前提下，可适量修缮村民住宅、农村基础设施等，严控不适宜的生产性服务设施，对基本农田严禁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一级保护区	主要对应特别保存区，局部为风景游览区
	遗产展示区	在保护前提下对自然资源进行适度利用，探索遗产地可持续发展的途径，有效提高遗产地科研展示、公众教育能力。游览设施建设限于步道、旅游专用道路、游船码头、标识牌、环卫设施、科教点、休憩设施和简易服务点等。	主要对应一级保护区，局部为二级保护区	主要对应风景游览区，局部为特别保存区和风景恢复区

	社区协调发展区	在考虑生产建设活动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前提下，符合相关规划并经审批可适当建设村民住宅、农村基础设施和生产服务设施及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	主要对应三级保护区，局部为二级保护区	主要对应发展控制区，部分为风景恢复区、风景游览区、旅游服务区。
缓冲区		位于现有法定保护地范围内的区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提出的保护管控措施。无保护地属性的区域，相关建设活动应依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要求，履行相关建设程序，并做好建筑密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景观控制。	主要对应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部分为一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

第三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与利用协调规划

1.风景游赏活动协调管理

（1）管理原则：以遗产保护为前提，严格环境容量管控；科学组织旅游线路，均衡游客空间分布；推动深度体验转型，提升遗产地品质效益。

（2）游览活动正负面清单。所有正面活动均需在划定的合法游览区域、既定游线范围内开展，严格控制活动规模、时段与强度，全程遵循最小扰动原则，包括生态观光、科普解说、徒步巡护、自然教育、科研考察、社区合规原生体验活动、低干扰户外游赏等；全面规避各类损害遗产 OUV 价值、破坏生态完整性与景观风貌的人为行为，包括高强度游乐开发、破坏生态植被与栖息地的活动、违规建设、污染环境与违规经营活动、违规通行、资源破坏与违规采集活动以及其他危害遗产保护的活动。

（3）遗产展示与科普教育：结合风景名胜区解说系统建设，完善世界自然遗产科普解说体系，设置解说牌、科普标识，宣传遗产 OUV 价值、保护要求，提升游客、社区居民遗产保护意识。

2.社区发展协调管理

坚持“保护优先、民生兼顾、协同共治、可持续发展”原则，统筹世界自然遗产严格保护与属地社区生产生活协调发展，构建和谐人地关系，实现遗产保护与社区振兴双向共赢。

3.其他重大基础设施协调管理

严格对标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要求及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统筹区域道

路交通、给排水、供电通信、环卫防灾、应急管护等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所有基础设施选址、线位、规模、建设时序均开展遗产 OUV 影响研判，全面避让遗产核心价值载体、关键生态廊道、重要景观视廊及珍稀动植物栖息地。严控施工期土石方开挖、植被损毁、噪声扬尘及生态扰动，落实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植被恢复措施。运营期强化设施运维管控，杜绝基础设施运行产生的污染、扰动、安全隐患影响遗产地生态安全与景观完整性，实现基础设施保障功能与世界自然遗产长效保护高度协同。

第三十四条 实施保障

1. 建设项目管理

本次规划范围内所有涉及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的建设项目，严格遵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及《建设项目对云南省世界自然遗产影响评价工作指南》等法规规范，全面落实遗产影响评估、专项审查、逐级备案等工作流程，确保所有建设项目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2. 综合保障措施

所有涉及世界自然遗产的建设活动、设施布局，必须符合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相关法规、技术规范及《遗产管理规划》管控要求。落实保护资金保障，统筹遗产保护、生态修复、监测、社区发展相关投入；建立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制度，定期评估规划实施对世界自然遗产 OUV 的影响，根据评估结果动态优化管控措施。

第八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三十五条 近期发展规划

近期建设应聚焦关键领域，重点实施能够快速提升风景区保护水平、交通能力、接待能力的项目，以实现发展突破。具体重点方向详见下：

1.设立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全面统筹并负责景区的资源保护、规划实施和发展建设。

2.规划批复后 1 年内，完成风景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桩。

3.依据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各景区及旅游服务基地的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重点覆盖以下区域：贡山景区、月亮山景区（亚坪片区）、梅里雪山景区、老窝山景区（老窝山湖群）、红山景区（巴拉格宗、大雪山）、哈巴雪山景区（天宝雪山、哈巴雪山、白水台）、千湖山景区（碧沽天池、三碧海）、老君山景区（含地质遗迹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4.实施景区品质提升工程，一方面对成熟景区、景点进行提质增效，另一方面加快后发景区的基础设施与服务体系建设。

5.加强风景区内游览线路的科学组织与串联，同时完善景区解说系统

6.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升级。

7.开展风景区生态环境保护、植被培育与生态治理工作

8.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改善社区居民的物质生活条件。

9.完善智慧景区建设，涵盖智慧管理、智慧服务与智慧营销。

10.建立统一执法管理，健全风景区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远期发展规划

远期应继续加强风景资源的保护，培育风景区生态环境，加强监测系统建设。

1.完善风景区的景观资源、旅游、居民等动态信息监测系统，并根据资源信息确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

2.全面建设风景名胜区内的景点、交通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扩展风景名胜区可游览区域。

3.完善风景区的对外宣传、文化体验、科普教育等功能。

4.优化风景区旅游线路结构，增加多元化旅游项目、丰富游览内容，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打造精品旅游品牌。

5.进一步拓展与深化各景区的后续规划建设工作，确保风景区整体保护与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附表

附表 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源名称	数量
自然景观	天景	日月星光	（1）格拉丹星空（2）日照金山	2
		云雾景观	（1）德钦云海	1
		冰雪霜露	（1）南极洛雪景	1
	地景	大尺度山地	（1）巴拉格宗神山（2）白马雪山（3）碧罗雪山（4）大雪山（5）大羊场（6）哈巴雪山（7）梅里十三峰（8）天宝雪山	8
		山景	（1）阿结果鲁娃主（2）巴堆顶（3）巴乌八蒙（4）闭母机山（5）冰琅峰（6）布迥松阶吾学（7）虫草山（8）粗归腊卡（9）大黑神山（10）堵堵洛山（11）多格拉垭口（12）贡当神山（13）吉娃仁安（五佛冠神峰）（14）剑峰岭（15）金刀岭（16）金丝玉峰（17）金竹林（18）九仙峰（19）卡瓦格博峰（20）孔雀山（21）老窝山（22）勒墨（23）芒框腊卡（24）缅茨姆（25）纳加亚各神山（26）奶日贡卡（27）帕巴尼顶九焯峰（28）奇异峰（29）青那碧绿坡（30）双子峰（31）说拉赞归面布（32）私次壁鲁（33）太极岭（34）太上峰（35）太乙峰（36）望峰顶（37）望月峰（38）巫山借古（39）丫扁山（40）玉屏峰（41）扎拉雀尼娅口（42）沾迪吾修（43）孜拉年波	43
		奇峰	（1）白公石（2）石太阳（3）石月亮（4）香巴拉佛塔（5）倚天峰	5
		峡谷	（1）巴拉格宗峡谷（2）芭蕉河深谷（3）碧茸峡谷（4）丹珠河谷（5）东旺大峡谷（6）堵堵洛峡谷（7）虎跳峡（8）澜沧江大峡谷（9）勒墨河谷（10）勒墨峡谷（11）洛吉峡谷（12）尼汝峡谷（13）怒江大峡谷（14）怒江第一湾（15）普拉河峡谷（16）青那桶峡谷（17）色仓大裂谷（18）石门关（19）翁水峡谷（20）雨崩河谷（21）织锦谷	21
		洞府	（1）阿明灵洞	1
		地质珍迹	（1）白水台（2）千龟山大型交错层理	2
		其他地景	（1）大佛崖（2）红岩壁（3）黎明高原丹霞地貌（4）罗古箐丹霞峰丛（5）千龟山（6）情人柱丹霞石柱（7）石棺山（8）石河（9）一线天	9
	水景	江河	（1）岔河（2）木格河（3）亚木河	3
		湖泊	（1）巴东湖泊群（2）碧沽天池（3）冰湖（4）次丁冰湖（5）勺措湖泊群（6）大苏湖（7）叠泉（8）都永（9）高山湖（10）高山湖泊（11）葛珠湖（12）鬼骑马湖（13）	44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源名称	数量
			黑海（14）黑龙潭（15）黄海（16）计夺鲁湖（17）金丝厂冰蚀湖泊群（18）静潭（19）镜湖（20）九子海湖泊群（21）决米湖（22）老君山古冰川遗迹（23）老窝山湖泊群（24）木格湖（25）南极洛湖泊群（26）普坚龙湖泊群（27）三碧海湖泊群（28）三才湖（29）三玄湖（30）神湖（31）圣母湖（32）天星十二湖（33）通天湖（34）妥洛湖（35）湾海（36）无加龙湖泊群（37）五彩湖（38）新化湖（39）烟波依比湖（40）拥金湖泊群（41）玉湖（42）玉盆湖（43）姐妹湖（44）姐妹湖	
		瀑布跌水	（1）飞流瀑（2）勒墨瀑布群（3）两叠瀑（4）流霞溪（5）秋马塘瀑布（6）三叠瀑（7）水甲瀑布（8）亚朵瀑布（9）亚坪飞瀑（10）亚坪力批亚瀑布（11）亚坪千尺瀑（12）亚坪三叠瀑（13）永支瀑布（14）雨崩神瀑	14
		沼泽滩涂	（1）以直底湿地	1
		冰雪冰川	（1）哈巴雪山现代冰川（2）明永冰川（3）那颂秋根冰川（4）奶日顶卡冰川（5）斯农冰川	5
	生景	森林	（1）芭蕉河原始森林（2）堵堵洛原始森林（3）飞来寺森林（4）冷杉林（5）千湖山原始森林	5
		草地草原	（1）德拉牧场（2）格拉丹草甸（3）红山草场（4）拉马卓牧场（5）马希里牧场（6）那嘎叱尼草甸（7）情人坝（8）三松坪草场（9）他子嘎草甸（10）雅哈果草甸	10
		古树名木	（1）千年菩提树（2）情人树（3）香柏古树群（4）云南榧树古树群	4
		珍稀生物	（1）豹子花（2）滇金丝猴（3）黑颈长尾雉（4）红腹角雉（5）虎斑兜兰（6）南方红豆杉（7）南方红豆杉（8）水母雪兔子（9）塔黄（10）须弥红豆杉（11）须弥红豆杉（12）血雉	12
		植物生态类群	（1）白马雪山植被垂直带谱（2）哈巴雪山植被垂直带谱（3）寒温性针叶林（4）九仙峰植被垂直带谱（5）暖温性针叶林（6）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	6
		动物群栖息地	（1）大坪子滇金丝猴栖息地（2）金丝厂滇金丝猴栖息地	2
		物候季相景观	（1）大树杜鹃林（2）十里杜鹃（3）五花草甸	3
		其他生物景观	（1）丙中洛田园风光	1
人文景观	建筑	民居宗祠	（1）东坝民居（2）贡水“百虽”府（3）翁里怒族传统民居建筑群（4）吴树湾村纳西民居	4
		宗教建筑	（1）阿布林经堂（2）白崖寺（3）法源宗庙（4）飞来寺（5）公念经堂（6）红坡寺（7）祭天堆（8）莲花寺（9）太子庙（10）永芝玛尼石堆（11）转经庙	11
		纪念建筑	（1）上桥头红军桥	1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源名称	数量
		工交建筑	（1）巴珠水磨房群（2）羊咱桥	2
		特色村寨	（1）白地村（2）波湾村（3）德胜村（4）海典村（5）甲生村传统村落（6）龙王边回族村（7）秋那桶怒族传统村落（8）雾里村（9）彝族村（10）雨崩村	10
		其他建筑	（1）江村碉楼（2）西当碉楼	2
	胜迹	遗址遗迹	（1）碧茸扎宗洞穴遗址（2）茶马古道甲浪央段（3）茶马古道空心树段（4）茶马古道扑爬岩段（5）茶马古道色永段（6）茶马古道翁里段（7）茶马古道泽庸顶段（8）查里桶冶炼遗址（9）昌果寺遗址（10）贡寺遗址（11）江玛塘遗址（12）莫扭扎宗平叛旧址（13）胜利村朝阳路（14）胜利大沟（15）塘江衮寺庙遗址（16）新旧石器遗址（17）赞茸驿道（18）泽庸办事处旧址（19）扎古抗暴战斗旧址（20）中心大沟（21）最后的马帮	21
		摩崖题刻	（1）布鲁格藏文摩崖石刻（2）东旺藏文石刻群（3）嘎山达摩石刻（4）归斯寺壁画（5）红坡寺古藏文石刻（6）摩崖题刻（7）石门关石刻（8）霞给山摩崖石刻	8
		石窟	（1）赤土仙人洞（2）那格拉藏经洞	2
		纪念地	（1）白水台东巴胜迹	1
		古墓葬	（1）永芝石棺墓	1
		其他胜迹	（1）滇藏界（2）硕廖谷藏族传统民居建筑及红军标语	2
	风物	节假庆典	（1）藏族登巴节（2）藏族格东节（3）丹巴日古（4）独龙族卡雀哇节（5）傈僳族刀杆节（6）傈僳族阔时节（7）纳西族祭龙节（8）怒族仙女节（9）普米族情人节（10）彝族火把节	10
		民族民俗	（1）拉玛人的二月会（2）五月赛马会（3）传诏大法会	3
		民间文艺	（1）独龙族民歌（2）锅庄舞（3）傈僳族“阿尺目刮”（4）傈僳族刮克舞（5）傈僳族民歌（6）纳西族东巴画（7）纳西族东巴舞（8）怒族达比亚舞（9）怒族民歌“哦得得”（10）普米族四弦舞乐（11）普米族舞蹈“搓蹉”（12）热巴舞（13）弦子舞	13
		地方物产	（1）藏族黑陶	1
		民间技艺	（1）德钦藏族传统服饰制作技艺（2）纳西族东巴造纸技艺	2
合计				297

附表 2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表

分级评价	景源名称	数量（处）
特级	（1）梅里十三峰（卡瓦格博峰、缅茨姆、吉娃仁安、沾迪吾修、粗归纳卡、巴堆顶、巴乌八蒙、布迥松阶吾学、芒框腊卡、奶日贡卡、说拉赞归面布、帕巴尼顶九焯峰、孜拉年波）（2）黎明高原丹霞地貌（千龟山、情人柱丹霞石柱、大佛崖、千龟山大型交错层理、红岩壁、石棺山、倚天峰、一线天）（3）澜沧江大峡谷（4）怒江大峡谷（5）虎跳峡（6）哈巴雪山	6（包括景源 21 处）
一级	（1）巴拉格宗神山（2）白地村（3）白马雪山（4）白水台（5）碧罗雪山（6）金丝厂冰蚀湖泊群（镜湖、玉湖）（7）老君山古冰川遗迹（三才湖、三玄湖、姊妹湖、圣母湖、黑龙湖）（8）明永冰川（9）奶日顶卡冰川（10）南极洛湖泊群（11）怒族仙女节（12）秋那桶怒族传统村落（13）斯农冰川（14）天宝雪山（15）雾里村（16）雨崩村（17）独龙族卡雀哇节（18）锅庄舞（19）海典村（20）甲生村传统村落（21）傈僳族“阿尺目刮”（22）傈僳族刀杆节（23）纳西族东巴画（24）纳西族东巴舞（25）热巴舞（26）弦子舞（27）彝族火把节（28）老窝山湖泊群（29）南方红豆杉（30）须弥红豆杉（31）滇金丝猴（32）哈巴雪山现代冰川（33）黑颈长尾雉（34）虎斑兜兰（35）南方红豆杉（36）须弥红豆杉	36（包括景源 7 处）
二级	（1）巴东湖泊群（2）巴拉格宗峡谷（3）白水台东巴胜迹（4）藏族黑陶（5）赤土仙人洞（6）勺措湖湖泊群（7）大坪子滇金丝猴栖息地（8）大雪山（9）德钦藏族传统服饰制作技艺（10）独龙族民歌（11）堵堵洛山（12）飞来寺（13）贡水“百虽”府（14）金丝厂滇金丝猴栖息地（15）金丝玉峰（16）九仙峰（17）九子海湖泊群（18）孔雀山（19）老窝山（20）傈僳族阔时节（21）傈僳族民歌（22）那颂秋根冰川（23）南极洛雪景（24）怒江第一湾（25）怒族达比亚舞（26）普坚龙湖泊群（27）普米族四弦舞乐（28）普米族舞蹈“搓蹉”（29）青那桶峡谷（30）日照金山（31）三碧海湖泊群（32）色仓大裂谷（33）石月亮（34）香巴拉佛塔（35）翁里怒族传统民居建筑群（36）巫山借古（37）无加龙湖泊群（38）神湖（39）冰湖（40）雨崩神瀑（41）碧沽天池（42）天星十二湖（43）大羊场（44）红腹角雉（45）血雉（46）水母雪兔子	46

分级评价	景源名称	数量（处）
三级	（1）阿结果鲁娃主（2）巴珠水磨房群（3）闭母机山（4）碧茸峡谷（5）冰琅峰（6）藏族登巴节（7）藏族格东节（8）茶马古道空心树段（9）虫草山（10）大黑神山（11）大苏湖（12）丹巴日古（13）东旺藏文石刻群（14）东旺大峡谷（15）葛珠湖（16）贡当神山（17）归斯寺壁画（18）鬼骑马湖（19）黑海（20）红坡寺（21）计夺鲁湖（22）金刀岭（23）拉玛人的二月会（24）傈僳族刮克舞（25）罗古箐丹霞峰丛（26）洛吉峡谷（27）莫扭扎宗平叛旧址（28）那格拉藏经洞（29）纳西族东巴造纸技艺（30）纳西族祭龙节（31）怒族民歌“哦得得”（32）千湖山原始森林（33）情人坝（34）情人树（35）上桥头红军桥（36）十里杜鹃（37）石门关（38）石门关石刻（39）石太阳（40）双子峰（41）硕廖谷藏族传统民居建筑及红军标语（42）太极岭（43）太上峰（44）太乙峰（45）妥洛湖（46）湾海（47）翁水峡谷（48）五彩湖（49）五月赛马会（50）霞给山摩崖石刻（51）香柏古树群（52）新化湖（53）丫扁山（54）亚坪千尺瀑（55）烟波依比湖（56）永芝石棺墓（57）玉盆湖（58）扎古抗暴战斗旧址（59）最后的马帮	59

分级评价	景源名称	数量（处）
四级	（1）阿布林经堂（2）阿明灵洞（3）芭蕉河深谷（4）芭蕉河原始森林（5）白公石（6）白马雪山植被垂直带谱（7）白崖寺（8）豹子花（9）碧茸扎宗洞穴遗址（10）丙中洛田园风光（11）波湾村（12）布鲁格藏文摩崖石刻（13）茶马古道甲浪央段（14）茶马古道扑爬岩段（15）茶马古道色永段（16）茶马古道翁里段（17）茶马古道泽庸顶段（18）查里桶冶炼遗址（19）岔河（20）昌果寺遗址（21）传诏大法会（22）次丁冰湖（23）大树杜鹃林（24）丹珠河谷（25）德拉牧场（26）德钦云海（27）德胜村（28）滇藏界（29）叠泉（30）东坝民居（31）都永（32）堵堵洛峡谷（33）堵堵洛原始森林（34）多格拉垭口（35）法源宗庙（36）飞来寺森林（37）飞流瀑（38）嘎山达摩石刻（39）高山湖（40）高山湖泊（41）格拉丹草甸（42）格拉丹星空（43）公念经堂（44）贡寺遗址（45）哈巴雪山植被垂直带谱（46）寒温性针叶林（47）红坡寺古藏文石刻（48）红山草场（49）黄海（50）祭天堆（51）剑峰岭（52）江村碉楼（53）江玛塘遗址（54）金竹林（55）静潭（56）九仙峰植被垂直带谱（57）决米湖（58）拉马卓牧场（59）勒墨（60）勒墨河谷（61）勒墨瀑布群（62）勒墨峡谷（63）冷杉林（64）莲花寺（65）两叠瀑（66）流霞溪（67）龙王边回族村（68）马希里牧场（69）摩崖题刻（70）木格河（71）木格湖（72）那嘎叱尼草甸（73）纳加亚各神山（74）尼汝峡谷（75）暖温性针叶林（76）普拉河峡谷（77）普米族情人节（78）奇异峰（79）千年菩提树（80）青那碧绿坡（81）秋马塘瀑布（82）三叠瀑（83）三松坪草场（84）胜利村朝阳路（85）胜利大沟（86）石河（87）水甲瀑布（88）私次壁鲁（89）他子嘎草甸（90）塔黄（91）太子庙（92）塘江衮寺庙遗址（93）通天湖（94）望峰顶（95）望月峰（96）吴树湾村纳西民居（97）五花草甸（98）西当碉楼（99）新旧石器遗址（100）雅哈果草甸（101）亚朵瀑布（102）亚木河（103）亚坪飞瀑（104）亚坪力批亚瀑布（105）亚坪三叠瀑（106）羊咱桥（107）彝族村（108）以直底湿地（109）拥金湖泊群（110）永支瀑布（111）永芝玛尼石堆（112）雨崩河谷（113）玉屏峰（114）云南榧树古树群（115）赞茸驿道（116）泽庸办事处旧址（117）扎拉雀尼娅口（118）织锦谷（119）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120）中心大沟（121）转经庙（122）姊妹湖	122

分级评价	景源名称	数量（处）
四级	（1）阿布林经堂（2）阿明灵洞（3）芭蕉河深谷（4）芭蕉河原始森林（5）白公石（6）白马雪山植被垂直带谱（7）白崖寺（8）豹子花（9）碧茸扎宗洞穴遗址（10）丙中洛田园风光（11）波湾村（12）布鲁格藏文摩崖石刻（13）茶马古道甲浪央段（14）茶马古道扑爬岩段（15）茶马古道色永段（16）茶马古道翁里段（17）茶马古道泽庸顶段（18）查里桶冶炼遗址（19）岔河（20）昌果寺遗址（21）传诏大法会（22）次丁冰湖（23）大树杜鹃林（24）丹珠河谷（25）德拉牧场（26）德钦石棺墓（27）德钦云海（28）德胜村（29）滇藏界（30）叠泉（31）东坝民居（32）都永（33）堵堵洛峡谷（34）堵堵洛原始森林（35）多格拉垭口（36）法源宗庙（37）飞来寺森林（38）飞流瀑（39）嘎山达摩石刻（40）高山湖（41）高山湖泊（42）格拉丹草甸（43）格拉丹星空（44）公念经堂（45）贡寺遗址（46）哈巴雪山植被垂直带谱（47）寒温性针叶林（48）红坡寺古藏文石刻（49）红山草场（50）黄海（51）祭天堆（52）剑峰岭（53）江村碉楼（54）江玛塘遗址（55）金竹林（56）静潭（57）九仙峰植被垂直带谱（58）决米湖（59）拉马卓牧场（60）勒墨（61）勒墨河谷（62）勒墨瀑布群（63）勒墨峡谷（64）冷杉林（65）莲花寺（66）两叠瀑（67）流霞溪（68）龙王边回族村（69）马希里牧场（70）摩崖题刻（71）木格河（72）木格湖（73）那嘎叱尼草甸（74）纳加亚各神山（75）尼汝峡谷（76）暖温性针叶林（77）普拉河峡谷（78）普米族情人节（79）奇异峰（80）千年菩提树（81）青拉碧绿坡（82）秋马塘瀑布（83）三叠瀑（84）三松坪草场（85）胜利村朝阳路（86）胜利大沟（87）石河（88）水甲瀑布（89）私次壁鲁（90）他子嘎草甸（91）塔黄（92）太子庙（93）塘江衮寺庙遗址（94）通天湖（95）望峰顶（96）望月峰（97）吴树湾村纳西民居（98）五花草甸（99）西当碉楼（100）新旧石器遗址（101）雅哈果草甸（102）亚朵瀑布（103）亚木河（104）亚坪飞瀑（105）亚坪力批亚瀑布（106）亚坪三叠瀑（107）羊咱桥（108）彝族村（109）以直底湿地（110）拥金湖泊群（111）永支瀑布（112）永芝玛尼石堆（113）永芝曲达摩石刻（114）雨崩河谷（115）玉屏峰（116）云南榧树古树群（117）赞茸驿道（118）泽庸办事处旧址（119）扎拉雀尼娅口（120）织锦谷（121）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122）中心大沟（123）转经庙（124）姊妹湖	124

附表 3 功能分区一览表

景区	合计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风景恢复区		发展控制区		旅游服务区	
	面积（公顷）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合计	**910607.19**	**172108.13**	**18.90%**	**310040.71**	**34.05%**	**353962.48**	**38.87%**	**74360.71**	**8.17%**	**135.16**	**0.01%**
贡山景区	69811.53	8305.49	11.90%	11632.68	16.66%	41579.65	59.56%	8285.62	11.87%	8.09	0.01%
月亮山景区	69874.08	31060.36	44.45%	7064.92	10.11%	31159.63	44.59%	585.77	0.84%	3.40	0.01%
片马景区	32432.57	16448.64	50.72%	1842.35	5.68%	13123.03	40.46%	1018.55	3.14%	0.00	0.00%
梅里雪山景区	127611.37	11409.83	8.94%	60744.65	47.60%	35930.36	28.16%	19448.24	15.24%	78.29	0.06%
聚龙湖景区	18744.08	7549.69	40.28%	9023.81	48.14%	1930.75	10.30%	236.22	1.26%	3.61	0.02%
老窝山景区	62163.01	18154.66	29.20%	19429.26	31.26%	17457.43	28.08%	7120.11	11.46%	1.55	0.00%
红山景区	211622.13	42682.37	20.17%	72047.14	34.05%	90351.75	42.69%	6530.03	3.08%	10.84	0.01%
哈巴雪山景区	106679.23	13258.08	12.43%	45681.90	42.82%	35981.79	33.73%	11752.80	11.02%	4.66	0.00%
千湖山景区	67934.76	5300.35	7.80%	32197.45	47.39%	24304.40	35.78%	6126.91	9.02%	5.65	0.01%
老君山景区	143734.43	17938.66	12.48%	50376.55	35.05%	62143.69	43.24%	13256.46	9.22%	19.07	0.01%

附表 4 分级保护规划一览表

景区	合计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面积（公顷）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合计	**910607.19**	**376553.06**	**41.35%**	**431957.93**	**47.44%**	**102096.20**	**11.21%**
贡山景区	69811.53	8305.49	11.90%	51987.42	74.47%	9518.62	13.63%
月亮山景区	69874.08	31060.37	44.45%	38224.54	54.71%	589.17	0.84%
片马景区	32432.57	16448.64	50.72%	12735.24	39.27%	3248.69	10.01%
梅里雪山景区	127611.37	36772.57	28.82%	71312.27	55.88%	19526.53	15.30%
聚龙湖景区	18744.08	15086.90	80.49%	3417.35	18.23%	239.83	1.28%
老窝山景区	62163.01	37583.92	60.46%	17457.43	28.08%	7121.66	11.46%
红山景区	211622.13	92206.68	43.57%	112874.58	53.34%	6540.87	3.09%
哈巴雪山景区	106679.23	45727.74	42.86%	38655.08	36.24%	22296.41	20.90%
千湖山景区	67934.76	36623.34	53.91%	25178.86	37.06%	6132.56	9.03%
老君山景区	143734.43	56737.41	39.47%	60115.16	41.83%	26881.86	18.70%

附表 5 游人容量统计表

附表 5-1　风景区游人容量测算汇总表

景区名称	日游人容量（人次/日）	年游览期（天）	年游客量（万人次/年）
贡山景区	13026	300	380.78
月亮山景区	4595	300	137.85
片马景区	632	300	18.96
梅里雪山景区	17094	300	512.73
聚龙湖景区	1591	270	42.96
老窝山景区	2534	270	68.42
红山景区	11971	300	359.13
哈巴雪山景区	8334	300	250.02
千湖山景区	2937	300	88.11
老君山景区	10034	300	301.02
合计	72745	-	2169.975

附表 5-2 各景区游人规模预测一览表

序号	游线或景点名称	计算面积（㎡）	计算指标（㎡/人）	日周转率（次）	日游人容量（人次/日）	日极限游人容量（人次/日）
1	青那桶色八贡徒步道	42400	50	1	848	2120
2	雾里徒步道	10250	10	2	2050	5125
3	丙中洛徒步道	5850	10	2	1170	2925
4	贡当神山徒步道	35250	10	2	7050	17625
5	普拉河峡谷生态徒步道	15900	50	1	318	795
6	丹珠河生态徒步道（探险路）	9000	50	1	180	450
7	葛珠湖科考巡护道	27800	100	1	278	695
8	迪麻洛峡谷探险路	14100	50	1	282	705
9	孔雀山徒步线路（贡山景区）	51000	60	1	850	2125
贡山景区合计					**13026**	**32565**
1	木格湖科考巡护道	42900	50	1	858	2145
2	石月亮至高山湖至亚坪通道徒步道	69000	100	1	690	1725
3	石月亮至石太阳至亚坪通道徒步道	19950	100	1	200	499
4	石月亮至高山湖	8700	100	1	87	218
5	高山湖科考巡护道	13800	50	1	276	690
6	亚坪徒步道	12420	10	2	2484	6210
月亮山景区合计					**4595**	**11487**
1	勒墨峡谷科考巡护道	9600	100	1	96	240
2	丫扁山科考巡护道	6500	100	1	65	163
3	堵堵洛科考巡护道	25000	100	1	250	625

序号	游线或景点名称	计算面积（㎡）	计算指标（㎡/人）	日周转率（次）	日游人容量（人次/日）	日极限游人容量（人次/日）
4	闭母机科考巡护道	12800	100	1	128	320
5	芭蕉河峡科考巡护道	9300	100	1	93	233
片马景区合计					**632**	**1581**
1	坡均探险路	49350	100	1	494	1234
2	梅里水探险路	20850	100	1	209	521
3	说拉垭口外转经探险路	11700	100	1	117	293
4	斯农生态徒步道	25650	50	1	513	1283
5	明永徒步道（木栈道）	18250	20	2	1825	4563
6	斯农——明永徒步线路	9000	100	1	90	225
7	西当——雨崩徒步道	22250	50	1	445	1113
8	尼农徒步道	35840	30	1	1195	2987
9	神瀑徒步道	16500	30	2	1100	2750
10	冰神生态徒步道	17000	30	1	567	1417
11	尼色徒步道	9500	50	1	190	475
12	虫草探险路	21000	80	1	263	656
13	神湖探险路	9200	80	1	115	288
14	南主牧场探险路	16950	100	1	170	424
15	巴里达探险路	39000	100	1	390	975
16	格久达探险路	15150	100	1	152	379
17	永玖探险路	43650	100	1	437	1091
18	永支外转探险路	45300	100	1	453	1133
19	孔雀山生态徒步道（迪庆区域）	51000	60	1	850	2125
20	白马雪山红坡探险路	48240	100	1	482	1206
21	白马雪山佳碧探险路	27720	100	1	277	693
22	飞来寺徒步道	44750	20	2	4475	11188
23	雾浓顶徒步道	21500	20	2	2150	5375
24	荣中——浪永巴探险路	13500	100	1	135	338
梅里雪山景区合计					**17094**	**42732**
1	南极洛北部湖群生态徒步道	23700	50	1	474	1185
2	南极洛南部湖群生态徒步道	12150	50	1	243	608
3	南极洛河谷生态徒步道	11550	30	1	385	963
4	巴东湖徒步道	24300	100	1	243	608
5	普坚龙巴湖徒步道	24600	100	1	246	615
聚龙湖景区合计					**1591**	**3979**
1	拉嘎洛河科普研学路	28650	100	1	287	716
2	其普河探险路	10200	100	1	102	255
3	新化湖－鬼骑马湖生态徒步道	23400	50	1	468	1170
4	白公石探险路	17250	100	1	173	431
5	妥洛河探险路	14700	100	1	147	368

序号	游线或景点名称	计算面积（㎡）	计算指标（㎡/人）	日周转率（次）	日游人容量（人次/日）	日极限游人容量（人次/日）
6	妥洛湖科普研路	26550	100	1	266	664
7	老窝河谷生态徒步道	14250	50	1	285	713
8	老窝山湖群生态徒步道	14850	50	1	297	743
9	北甸水河探险路	18000	100	1	180	450
10	计夺鲁湖探险路	32850	100	1	329	821
老窝山景区合计					**2534**	**6331**
1	乃当——通天峡——冈曲河徒步道（木栈道）	6750	20	2	675	1688
2	乃当——达拥生态徒步道	9000	20	2	900	2250
3	乃当——格宗神山—达拥生态徒步道	16200	20	1	810	2025
4	乃当——尺南措探险路	11600	100	1	116	290
5	达拥－香巴拉佛塔探险道	9450	100	1	95	236
6	香巴拉佛塔－诺西贡观景台－巴拉村徒步探险道	9750	30	1	325	813
7	香巴拉佛塔－色从（东旺）探险路	37950	100	1	380	949
8	回音壁－崖咱徒步道	5250	20	4	1050	2625
9	崖咱停车场-漂流起点步道（木栈道）	6250	20	4	1250	3125
10	回音壁停车场-玻璃观景台步道（木栈道）	3500	20	4	700	1750
11	通天峡——那浪生态徒步道	14750	10	1	1475	3688
12	岗曲河生态探险路	21400	100	1	214	535
13	纳格生态探险路	87000	100	1	870	2175
14	翁水河生态探险路	14600	100	1	146	365
15	雪山雄鹰红色文化探险路	74850	100	1	749	1871
16	碧融峡谷生态徒步道（景区内）	4250	20	1	213	531
17	大雪山双子峰探险路	38250	100	1	383	956
18	姊妹湖探险路	18900	100	1	189	473
19	东旺大虫草山探险路	143100	100	1	1431	3578
红山景区合计					**11971**	**29923**
1	九仙峰探险路	43200	100	1	432	1080
2	天宝雪山生态徒步道	88200	50	1	1764	4410
3	白水台徒步道（木栈道）	7200	10	4	2880	7200
4	白水河生态徒步道	9900	50	1	198	495
5	哈巴雪山密林穿越徒步	20200	50	1	404	1010
6	彝村雪山森林瀑布叠水徒步探险道	21000	50	1	420	1050
7	达拉杜鹃谷黑海高山净湖徒步	29000	50	1	580	1450

序号	游线或景点名称	计算面积（㎡）	计算指标（㎡/人）	日周转率（次）	日游人容量（人次/日）	日极限游人容量（人次/日）
	探险道					
8	雪山登顶探险路	7600	50	1	152	380
9	坪子村－兰花坪生态巡护步道	13800	400	1	35	86
10	雪山垭口－黑海－阿普洛徒步探险道	17700	400	1	44	111
11	耍马灯-马明营徒步探险道	6600	400	1	17	41
12	海巴洛-哈巴雪山	21300	400	1	53	133
13	老药山--湾海徒步探险道	57000	100	1	570	1425
14	管护所－哈巴雪山－大深沟－老药山生态步道	28050	400	1	70	175
15	本地湾-雪海服务部徒步探险道	9450	100	1	95	236
16	虎跳峡高路徒步探险道	31000	50	1	620	1550
哈巴雪山景区合计					**8334**	**20832**
1	碧沽天池－双子湖－勺如纳生态徒步道	45400	60	1	757	1892
2	勺如纳－打乌冈探险路	37650	100	1	377	941
3	打乌冈－吉古探险路	12000	100	1	120	300
4	千湖山长征文化生态徒步道	18000	50	1	360	900
5	勺措湖生态徒步道	17800	50	1	356	890
6	勺措湖－三碧海探险路	7500	100	1	75	188
7	三碧海生态徒步道	27400	50	1	548	1370
8	三碧海－兴隆河探险路	15000	100	1	150	375
9	吉史卡－牦牛湖探险路	19350	100	1	194	484
千湖山景区合计					**2937**	**7340**
1	千龟山徒步道	46250	30	2	3083	7708
2	安七尼徒步道（木栈道）	22500	30	2	1500	3750
3	格拉丹生态徒步道	86700	50	1	1734	4335
4	金丝厂探险路	56100	100	1	561	1403
5	金丝厂科考研学探险路	51300	100	1	513	1283
6	阿纳果探险路	25350	100	1	254	634
7	白崖寺探险路	13650	100	1	137	341
8	卧龙探险路	20400	100	1	204	510
9	九十九龙潭生态徒步道	31800	50	2	1272	3180
10	罗古箐生态徒步道	21600	50	1	432	1080
11	大羊场生态徒步道	17200	50	1	344	860
老君山景区合计					**10034**	**25084**

附表 6 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景区	村委会	自然村名称	村庄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户	人	户	人
贡山景区	秋那桶	青那	特色保护类	44	158	47	167
		翁里一组	特色保护类	25	85	27	90
		翁里二组	特色保护类	34	100	36	105
		尼达当	集聚发展类	42	148	45	156
		初岗	集聚发展类	50	177	53	187
		嘎卡当	集聚发展类	29	100	31	105
		贡卡	集聚发展类	39	124	41	131
		石普	整治提升类	30	93	32	98
		碧汪	整治提升类	20	82	21	86
		那恰洛	搬迁撤并类	34	104	36	110
	甲生村	秋马塘	特色保护类	36	125	38	131
		秋科当	特色保护类	84	223	90	240
		东风	特色保护类	87	262	94	282
	丙中洛村	新村	整治提升类	28	71	27	69
		斯尼当（比当安置点）	集聚发展类	24	59	23	57
	双拉娃村	双拉娃	整治提升类	40	115	41	117
		珠利当	整治提升类	61	175	62	177
		黑娃底	特色保护类	137	458	139	465
小计				**844**	**2659**	**883**	**2773**
月亮山景区	腊土底村	那时米	整治提升类	19	109	20	114
小计				**19**	**109**	**20**	**114**
片马景区	堵堵洛	前村	特色保护类	44	192	46	197
		肯次米王地	整治提升类	28	118	30	123
	赤耐乃村	前村（二组）	集聚发展类	23	76	24	81
小计				**95**	**386**	**100**	**401**
梅里雪山景区	斯农村	扭巴	集聚发展类	19	150	20	154
		布村	集聚发展类	59	250	61	257
		斯农	特色保护类	75	530	77	545
		明永	特色保护类	52	506	53	520
	西当村	雨崩	特色保护类	49	179	59	189
		荣中	集聚发展类	79	378	91	399
		西当	集聚发展类	90	396	102	417
		尼农	整治提升类	31	140	38	148
		易地搬迁安置村	整治提升类	28	135	32	142
		扎龙	整治提升类	15	69	19	73
	巨水村	次安水	整治提升类	11	62	12	65

景区	村委会	自然村名称	村庄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户	人	户	人
		顶点	整治提升类	16	90	17	94
		贡水	整治提升类	19	109	20	114
		贡子顶	整治提升类	21	111	22	116
		古久浓	整治提升类	5	38	6	40
		拉水	整治提升类	7	44	8	46
		钮贡	整治提升类	25	154	27	161
		其子水	整治提升类	26	160	28	167
		日因卡	整治提升类	32	171	34	178
		茸顶	整治提升类	22	138	24	144
		永红	整治提升类	18	106	19	110
		飞来寺	集聚发展类	57	250	60	261
	果念村	巴里达	整治提升类	33	164	36	176
		果念	集聚发展类	31	159	34	171
		佳碧	集聚发展类	31	166	34	178
		玖农顶	集聚发展类	46	275	51	294
		君达	集聚发展类	15	105	17	113
		日咀	集聚发展类	43	195	47	209
		斯永贡上组	搬迁撤并类	18	115	20	123
		斯永贡下组	搬迁撤并类	27	151	30	162
	红坡村	贡坡村	整治提升类	16	84	17	87
		红坡村	整治提升类	132	628	140	654
		南佐村	整治提升类	43	210	45	218
	查理通村	查里顶	集聚发展类	41	234	44	246
		查里桶	集聚发展类	34	177	37	186
		永玖	集聚发展类	36	202	39	213
		永仁	集聚发展类	24	129	26	135
		永支一、二组	集聚发展类	82	355	88	373
		永支三组	整治提升类	40	142	42	150
		羊咱	整治提升类	20	109	22	115
小计				**1468**	**7766**	**1598**	**8143**
聚龙湖景区	阿尺打嘎村	南姐洛	集聚发展类	34	106	36	111
小计				**34**	**106**	**36**	**111**
老窝山景区	怒夺村	计夺鲁	整治提升类	20	84	20	87
	箐头村	里底	整治提升类	37	150	41	158
	妥洛村	那米	整治提升类	154	561	162	589
		王布木	整治提升类	17	64	18	67
	新化村民委员会	新化村二组	整治提升类	45	163	47	170
小计				**273**	**1022**	**288**	**1071**

景区	村委会	自然村名称	村庄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户	人	户	人
红山景区	格咱乡国有林	归巴	整治提升类	29	135	30	139
	木鲁村	阿木	特色保护类	45	202	46	208
		次卡	特色保护类	26	127	27	131
		尺土	整治提升类	11	54	11	56
		浪史	整治提升类	40	166	41	171
	纳格拉村	归巴	整治提升类	29	135	30	139
		克鲁	整治提升类	25	120	26	124
		左里	整治提升类	47	219	48	226
		仲松	集聚发展类	45	232	46	239
	尼西乡国有林	尼西乡国有林	整治提升类	1	1	1	1
	上游村	崩堆	集聚发展类	14	67	15	70
		崩美	整治提升类	31	163	32	170
		很永	整治提升类	22	130	23	136
		色用	整治提升类	24	142	25	149
		咱果	整治提升类	12	80	13	84
		咱珍	整治提升类	11	68	12	71
	胜利村	公松	整治提升类	13	78	13	80
		花拉	整治提升类	20	107	21	110
		普都	整治提升类	6	38	6	39
		通加	整治提升类	13	79	13	81
		争仁	整治提升类	10	58	10	60
		特亚	搬迁撤并类	6	42	6	43
	翁上村	亚古	整治提升类	8	49	8	52
		中心	整治提升类	30	167	32	176
	翁水村	财央	集聚发展类	35	215	37	227
		昌贡	整治提升类	43	274	45	289
		上村	整治提升类	30	162	32	171
		下村	整治提升类	44	265	46	280
		央仲	整治提升类	39	229	41	242
	新联村	比茸	整治提升类	9	59	9	62
		格厅	整治提升类	19	117	20	122
		火茸	整治提升类	34	312	36	326
		吉里	整治提升类	11	55	12	58
		色从	整治提升类	24	148	25	155
		列布	集聚发展类	16	97	17	101
	幸福村	巴拉村	整治提升类	35	120	37	126
		奔东	整治提升类	40	275	42	288
		开香	整治提升类	39	310	41	324

景区	村委会	自然村名称	村庄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户	人	户	人
		康萨	整治提升类	26	130	27	136
		木茸	整治提升类	51	286	53	299
		南哈	整治提升类	25	158	26	165
		形朵	整治提升类	44	280	46	293
	跃进村	白堆	集聚发展类	27	174	28	182
		麦龙	整治提升类	27	140	28	146
	中心村	白中	整治提升类	19	95	21	103
		昌娘	整治提升类	14	82	16	89
		丁春	整治提升类	19	119	22	129
		公嚓卡	整治提升类	26	167	30	181
		贡年	整治提升类	9	47	10	51
		开坚	整治提升类	23	139	26	151
		西贡	整治提升类	15	84	17	91
		永春	整治提升类	16	95	18	103
小计				**1277**	**7293**	**1343**	**7645**
哈巴雪山景区	安南村	变洛	整治提升类	66	226	69	236
		大羊厂	整治提升类	61	237	64	248
		甲沟	整治提升类	91	356	95	372
		水磨房	整治提升类	60	215	63	225
		瓦厂	整治提升类	60	212	63	222
		小羊厂	整治提升类	54	178	56	186
		中心	集聚发展类	158	531	165	555
	白地村	波湾	特色保护类	75	269	79	283
		吴树湾	特色保护类	106	419	111	440
		阿鲁湾	整治提升类	46	236	48	248
		补主湾	整治提升类	56	246	59	259
		陈家	整治提升类	8	38	8	40
		恩水湾	整治提升类	35	159	37	167
		恩土湾	整治提升类	76	326	80	343
		上火山	整治提升类	23	110	24	116
		下火山	整治提升类	31	119	33	125
		中火山	整治提升类	35	137	37	144
		古都	集聚发展类	89	351	94	369
		水甲	集聚发展类	155	537	163	564
	东坝 2 村	布支	整治提升类	53	155	56	170
		车拉八	整治提升类	40	126	43	138
		老炉房	整治提升类	65	290	71	318
		七洛	整治提升类	41	117	44	128
		松八	整治提升类	103	435	112	476
		次恩丁	集聚发展类	112	469	121	514

景区	村委会	自然村名称	村庄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户	人	户	人
		道谷	集聚发展类	144	528	154	578
		迪满	集聚发展类	84	398	92	436
		各迪	集聚发展类	91	370	98	405
		关机	集聚发展类	105	437	114	479
		科目	集聚发展类	120	522	130	572
		拉丁	集聚发展类	99	380	107	416
		日树湾	集聚发展类	168	559	179	612
	哈巴村	迪古支	整治提升类	22	96	23	101
		告湾	整治提升类	84	297	89	313
		古鲁八	集聚发展类	114	419	121	443
		谷迪	整治提升类	58	234	61	247
		兰家	整治提升类	50	199	53	210
		其支	整治提升类	73	311	77	329
		歪巴支	整治提升类	68	287	72	303
		以腊湾	整治提升类	46	186	49	197
		阴山	整治提升类	30	122	32	129
		龙汪边二组	集聚发展类	59	226	62	239
		龙汪边一组	集聚发展类	58	213	61	225
		阳山	集聚发展类	54	175	57	184
		彝族二组	集聚发展类	40	182	42	193
		彝族一组	集聚发展类	53	210	56	222
	九龙村	大火塘	集聚发展类	40	149	43	159
		花椒坪	整治提升类	21	85	22	91
	洛吉乡国有林	九龙村民委员会司家沟自然村	整治提升类	17	67	18	71
	瓦刷村	奔马	整治提升类	23	85	24	88
		吉那洛	整治提升类	16	64	17	67
		坪子	整治提升类	47	202	49	210
		母支、中直恩	集聚发展类	108	451	113	469
		普湾	集聚发展类	38	134	40	139
		瓦刷	集聚发展类	141	622	147	647
小计				**3770**	**14704**	**3997**	**15660**
千湖山景区	宝山	俄迪	集聚发展类	86	324	90	339
	红旗村	海典	特色保护类	56	193	59	202
		层冷	集聚发展类	58	209	61	219
		洞举	集聚发展类	52	211	54	221
		傈僳地	集聚发展类	50	178	52	186
		万古	集聚发展类	75	228	78	238
		万拉木	集聚发展类	48	179	50	187
		尾马尼	集聚发展类	60	221	63	231

景区	村委会	自然村名称	村庄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户	人	户	人
		余你洛	集聚发展类	75	259	78	271
	联合村	齐学古	集聚发展类	55	310	61	331
		吴古	集聚发展类	29	161	32	172
		祝公	集聚发展类	67	365	74	390
		区丁	整治提升类	32	164	35	175
		如林	整治提升类	26	122	28	130
	团结村	阿央谷	整治提升类	34	210	38	224
		石麦谷	整治提升类	61	280	66	290
		上下吉沙	集聚发展类	111	543	121	578
小计				**975**	**4157**	**1040**	**4384**
老君山景区	德胜村	稗子沟	集聚发展类	38	186	54	202
		罗古箐	集聚发展类	123	436	150	476
	箐花	大羊场	特色保护类	60	212	63	222
	堆美村	格拉丹下自然村	整治提升类	20	79	21	83
	河源村	松坪	整治提升类	42	180	49	192
	拉巴支村	草果落	整治提升类	24	124	25	128
		平亮色	整治提升类	34	131	35	135
		五江水上村	整治提升类	28	89	29	92
		拉巴支上村	集聚发展类	36	123	37	125
		拉金古下村	集聚发展类	39	122	40	124
	黎光村	别一丁	整治提升类	27	90	28	94
		得别起	整治提升类	19	69	20	72
		恨独	整治提升类	34	146	35	152
		老上	整治提升类	21	73	22	76
		老下	整治提升类	41	136	43	142
		念字扒落	整治提升类	20	68	21	71
		怒扒落	整治提升类	40	118	42	123
		启左落	整治提升类	33	108	35	113
		色冲落	整治提升类	24	100	25	104
		吾吉后	整治提升类	42	144	44	150
	黎明村	安吾落	整治提升类	15	57	16	59
		本都底	整治提升类	36	99	37	103
		堆存米	整治提升类	22	69	23	72
		格拉丹	整治提升类	77	285	80	297
		海米落	整治提升类	24	87	25	91
		克渣落	整治提升类	28	99	29	103
		劳吾扒	整治提升类	33	128	34	133
		老竹比	整治提升类	19	50	20	52
		路鲁习	整治提升类	32	105	33	109
		木汝什米	整治提升类	15	47	16	49

景区	村委会	自然村名称	村庄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户	人	户	人
		史垮底	整治提升类	27	108	28	113
		王丽别	整治提升类	32	113	33	118
		岩窟	整治提升类	14	50	15	52
		羊打脚	整治提升类	43	160	45	167
		依古落	整治提升类	30	92	31	96
		抓布落	整治提升类	34	120	35	125
		安那普	集聚发展类	32	123	33	128
		海立子	集聚发展类	50	175	52	182
	美乐村	马世底	整治提升类	31	95	34	103
		色七里	整治提升类	38	150	39	152
		上史夸底	整治提升类	37	134	42	147
		下史夸底	整治提升类	27	86	27	89
		内普落	整治提升类	31	113	32	114
	利苴村	金美古	特色保护类	37	139	46	143
		上利苴	特色保护类	34	132	35	128
		下利苴	特色保护类	27	87	32	83
		腊马各	整治提升类	35	146	37	150
		利业保	整治提升类	10	35	11	38
		妹泽干	整治提升类	27	93	27	95
		三里居	整治提升类	15	53	20	51
		王纳化	整治提升类	13	58	16	60
		药材厂	整治提升类	16	64	17	62
		阿克都	整治提升类	8	27	9	26
		三岔河	集聚发展类	44	183	44	195
		四路子	集聚发展类	37	138	41	142
		小桥头	集聚发展类	56	206	57	211
	仁义村	二组	整治提升类	28	29	30	93
		九组	整治提升类	36	106	38	111
		十四组	整治提升类	27	107	29	112
	石鼓镇国有林	后山	整治提升类	106	366	109	376
	桃花村	补石化	整治提升类	17	72	19	74
		拉咀	整治提升类	15	62	17	64
		麦大落	整治提升类	25	83	26	85
		左罗满	整治提升类	26	109	29	112
	通甸村	黄松村东山组	整治提升类	23	90	25	95
小计				**2134**	**7664**	**2291**	**8036**
合计				**10889**	**45866**	**11596**	**48338**

注：表格内容来源于实用性村庄规划。

附表 7 近期建设要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及内容	项目位置
1.保护管理设施	1.1 标界立桩	对风景名胜区全域范围及核心景区开展勘界、立碑、立桩，明确景区保护边界，强化风景名胜资源制度化、精细化保护。	各景区
	1.2 资源保护	实施生态补损、植被恢复修复项目。	各景区
		完善森林防火救灾体系，配齐防火、巡护、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各景区
		开展景区河道治理、山洪沟整治、水库除险加固、全域防洪排涝提升工程，筑牢生态与安全防护体系。	各景区
	1.3 科研和监测	搭建全域科研监测体系，针对景观资源、地质资源、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濒危物种建立常态化科研监测机制；	各景区
		在人为活动密集区、重点游览片区布设智能监控设施，实现全域动态监管、实时管控。	各景区
2.旅游服务设施及游览道路	2.1 旅游服务设施	提升秋那桐、雾里等旅游村落，开展村落环境整治、基础及旅游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新建贡山神山、孔雀山旅游服务区，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在怒江第一湾、孔雀山等重要节点设置服务部，配套救助、餐食、休憩、观景等服务设施。	贡山景区
		建设亚坪（十八公里平台）旅游服务区，配套完善旅游服务、咨询导览、科普宣教、生态公厕等设施；新建亚坪 3#、4#、5#、6#及怒尺河、仙女湖、害扎溢玛等多处服务部，补齐沿线休憩、应急、观景、餐食等服务设施。	月亮山景区
		建设勒墨双巴多旅游村（位于景区外）、前村旅游村，完善旅游服务、导游咨询、科普宣教、生态厕所等配套设施；布设勒墨、阿里王山服务部，完善沿线救助、餐食、休息、观景等配套服务。	片马景区
		提质改造飞来寺、雾浓顶片区，打造集旅游服务、游客接待、集散换乘于一体的重要服务节点；提升改造雨崩村、西当入口旅游服务区，完善游客服务中心、安全急救、换乘场站及环境景观配套；依托白马雪山生态旅游项目，建设巨水旅游服务区、冰天雪地旅游点、金刚山服务部；实施老德维公路沿线整体提升，配套建设很追顶、贡子顶、石场、扎荣、星空营地等旅游服务节点；沿 G214 打造“七望梅里”观景体系，配套建设澜沧江峡谷服务部；新建梅里北坡、孔雀山、	梅里雪山景区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及内容	项目位置
		冬季入口等旅游服务区；规范竹林、坡均、坡将等野外营地运营管理。	
		以景区外阿尺打嘎旅游服务区为核心服务基地，以南极洛村为主要旅游接待中心；在林业站、哈支朵、3 号湖、5 号湖等节点布设旅游服务点；沿徒步线路配套建设绝望坡垭口、7 号湖、9 号湖岔口、1 号湖、四十三道拐等服务部，完善科普、休憩、应急、观景配套。	聚龙湖景区
		建设老窝山旅游服务区，打造烟波依比湖、计夺鲁营地、新化、三岔河、鬼骑马湖等特色旅游点；布局老窝河、计夺鲁、碧罗雪山、老窝山湖群等服务部，完善游览服务与安全保障配套。	老窝山景区
		建设通天峡、崖咱、崩甲、乃当、泽嘎塘、上下花海塘、双子峰等多处旅游点；配套建设那浪、东坡、姊妹湖、都永等沿线服务部，完善导游咨询、科普宣教、生态环卫、应急救助、观景休憩功能。	红山景区
		建设哈巴雪山、九子海旅游服务区，提质改造白水台、大本营等现有服务区；布设达拉、湾海、小其拉、水厂、半山、洗脸盆垭口、九龙、老药山等多处旅游点；沿游览线路配套建设杜鹃谷、黄海、大尖山、兰花坪、干河、二十八道拐、松梁子、九子海、金柱、古遮、老药山北、老药山东、南坡、白沙坡、三岔河等系列服务部，完善游览服务与安全保障配套。	哈巴雪山景区
		建设碧沽天池、三碧海旅游服务区，打造勺如纳、勾仁可、吉古吉沙、三碧海等旅游节点；布设谷布、勺措湖、干河等沿线服务部，完善换乘服务、科普宣教、休憩观景、应急保障配套。	千湖山景区
		提质改造景区外黎明傈僳红石寨、黎光旅游村；新建格拉丹入口、各浪打、大羊场、情人坝等旅游服务区及格拉丹北部、凤舞山庄、三岔河、箐花甸湿地公园、大羊场、杜鹃谷、九十九龙潭景区管理中心、黑龙潭等多处山间旅游点；布设格拉丹（若干）、别一丁、金刀岭、三岔河、大石路、咪习洛、石门关、羊牧岗河、吉利吉河、黄龙潭等服务部，补齐旅游服务、科普、环卫、应急配套设施。	老君山景区
	2.2 游览道路	提升改造贡当神山徒步道、孔雀山徒步道；建设普拉河峡谷生态徒步道；东风村田园与赤科当田园特色观光游览道。	贡山景区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及内容	项目位置
		亚坪村－中缅 31 号界桩－缅甸专用车行路提升改造；提升改造石月亮徒步道；建设亚坪徒步道。实施石月亮索道二期项目（位于景区外）。	月亮山景区
		勒墨双巴多旅游村-前村旅游村徒步道及科考巡护步道提升，完善观景、科普、救援、标识等配套设施。	片马景区
		西当－雨崩专用车行路提升改造；提升改造西当－雨崩、尼农、神瀑、冰湖、虫草、雾浓顶、孔雀山、梅里北坡、巴里达等徒步线路，完善沿线观景、休憩、环卫等配套设施。	梅里雪山景区
		阿尺打嘎－南极洛村-3 号湖专用车行路提升改造；南极洛北部湖群生态徒步道、南极洛南部湖群生态徒步道提升改造。	聚龙湖景区
		实施其普河生态徒步道、新化湖－鬼骑马湖生态徒步道、老窝河谷生态徒步道、老窝山湖群生态徒步道、计夺鲁湖探险路，完善沿线观景、休憩、环卫等配套设施。	老窝山景区
		巴拉格宗旅游服务区至香巴拉佛塔（达拥）、达拥－乃当牧场－巴拉格宗旅游服务区、巴拉村-崩甲等专用车行路提升改造；乃当牧场－通天峡－冈曲河、通天峡－那浪、达拥－香巴拉佛塔、乃当－达拥、香巴拉佛塔－诺西贡观景台－巴拉村、回音壁－崖咱等徒步线路提升，完善观景、科普、救援、标识等配套设施。 S229 车行道提升改造；双子峰南－东坡－双子峰北、东坡－咱珍村、东坡－麦龙村、大雪山垭口－姊妹湖－都永一一大雪山垭口等徒步线路提升改造，沿途完善观景、科普、救援、标识等配套设施。	红山景区
		洗脸盆垭口-阿布吉措、中心村－措波、小羊厂－九子海、白水台等专用车行路提升改造；天宝雪山生态徒步道、白水台徒步道（木栈道）、哈巴雪山密林穿越徒步道、彝村雪山森林瀑布叠水徒步探险道、达拉杜鹃谷黑海高山净湖徒步探险道、雪山登顶探险路、虎跳峡高路徒步探险道、海巴洛一哈巴雪山徒步探险道、老药山-湾海徒步探险道等提升改造，沿途完善观景、科普、救援、标识等配套设施。	哈巴雪山景区
		祝公－碧沽天池、祝公－勺如纳、石麦谷－勾仁可、三碧海旅游服务区－吉沙等专用车行路提升改造；碧沽天池－谷布－勺如纳、千湖山长征文化徒步道、三碧海生态徒步道、勺措湖生态徒步道等提升改造，沿途完善观景、科普、救援、	千湖山景区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及内容	项目位置
		标识等配套设施。	
		黎明中兴-大羊场-罗古箐-利苴-桃花村-石鼓-仁义-黎明、格拉丹、S320、九十九龙潭景区管理中心至黑龙潭等车行道或专用车行路提升改造；千龟山、安七尼、格拉丹、金丝厂、阿纳果、九十九龙潭、罗古箐等徒步道提升改造，沿途完善观景、科普、救援、标识等配套设施。千龟山索道提升改造。	老君山景区
3. 人居环境提升	特色村落	对白地村（含吴树湾和波湾）、德胜村、海典村、甲生村、秋那桶、雾里村、雨崩村等传统村落，以及龙王边、彝族村、兰家、利苴、补石化、罗古箐、启左落、抓布落、仁义、各浪打、格子后山村、桃花村、南极洛、明永、尼农、西当等重点旅游村实施整体提升，包括建筑风貌整治、村落环境综合治理、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民族文化展示氛围营造，全面提升景村人居环境与风貌品质。	各景区
4. 基础工程设施	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全域推进污水处理、环卫清运、给水供水、电力电信及各类管网系统升级改造，补齐景区市政基础短板，保障景区运营、游览服务及村落生产生活需求。	各景区

注：本表未包含区域设施。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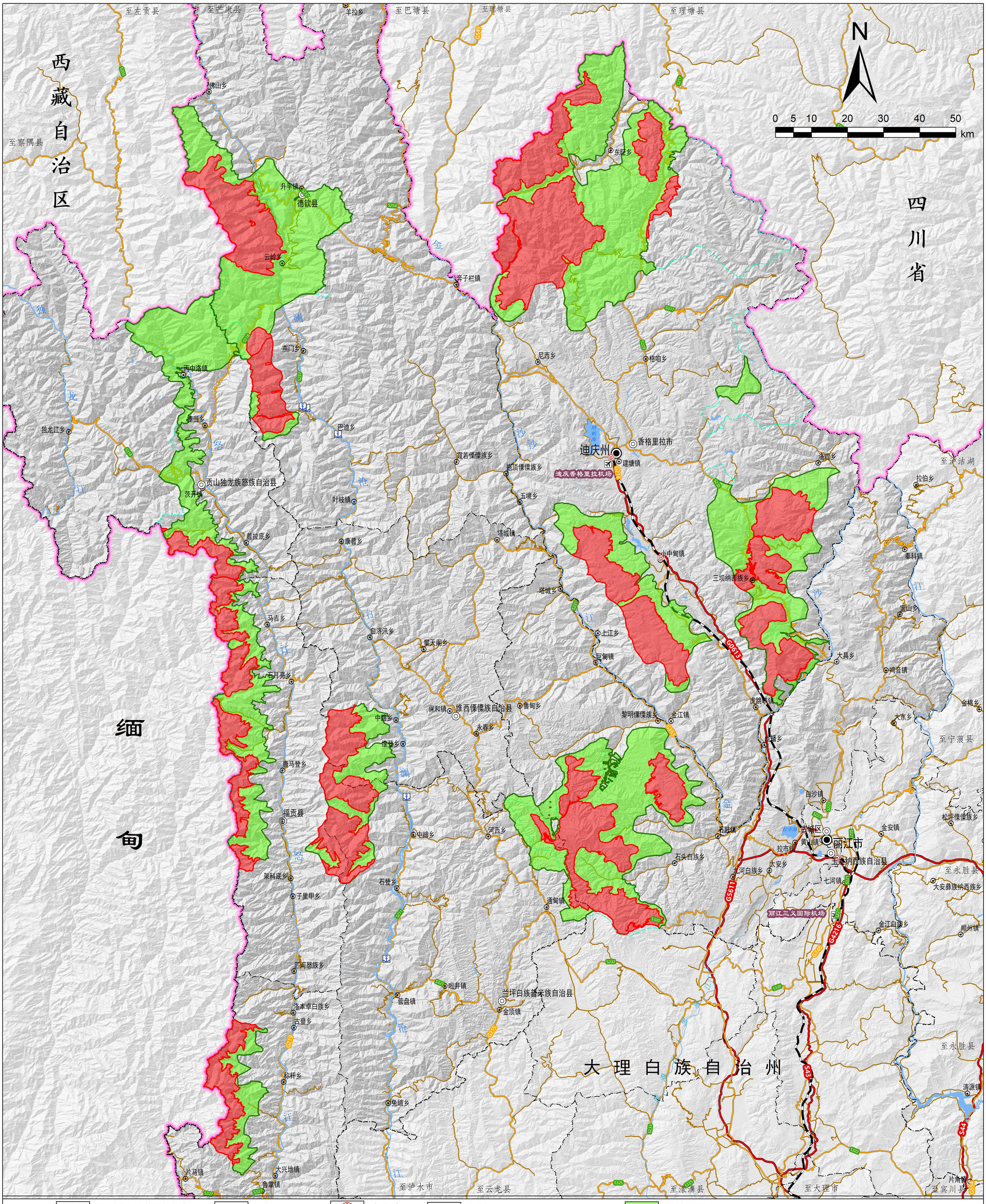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

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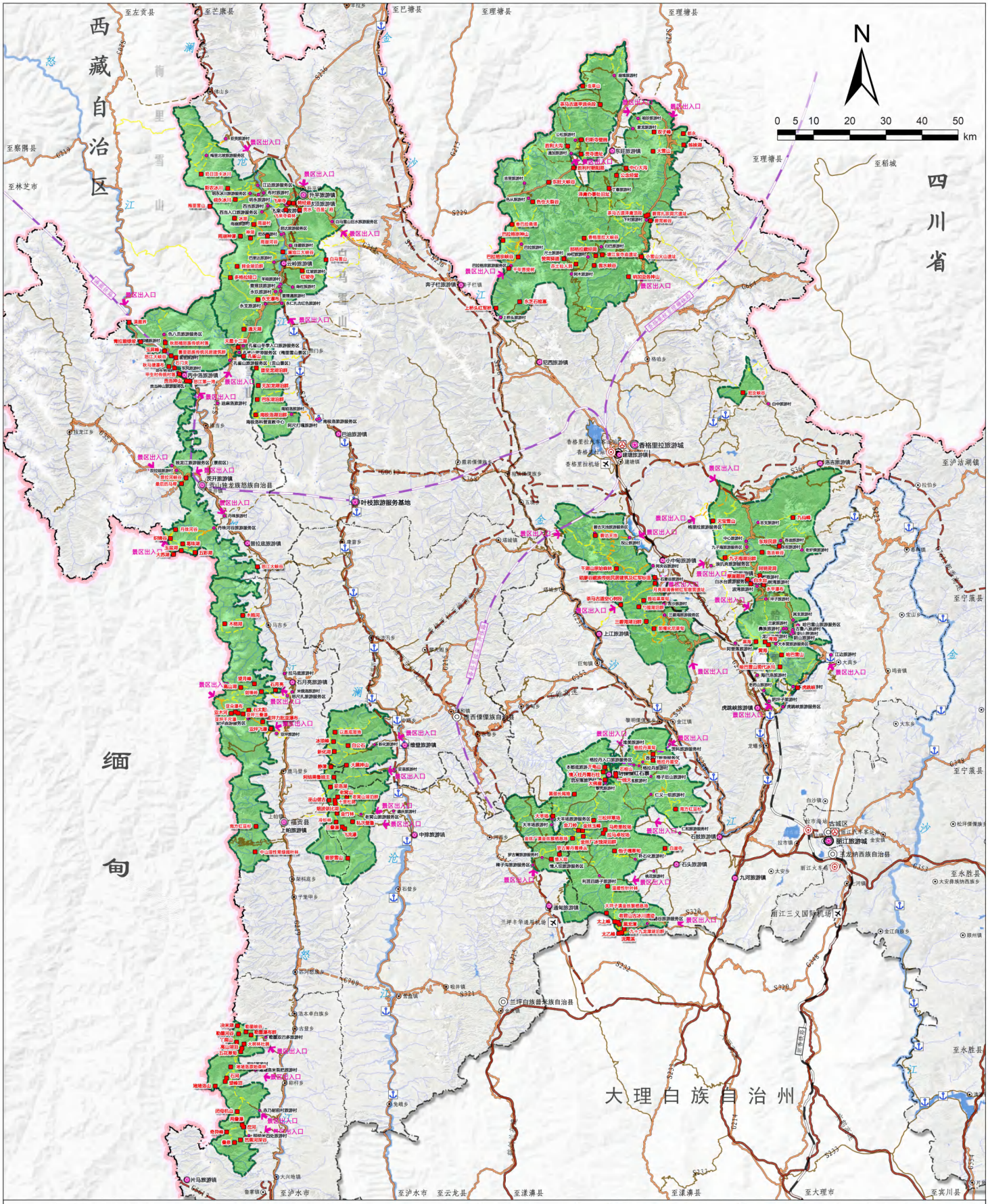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

功能分区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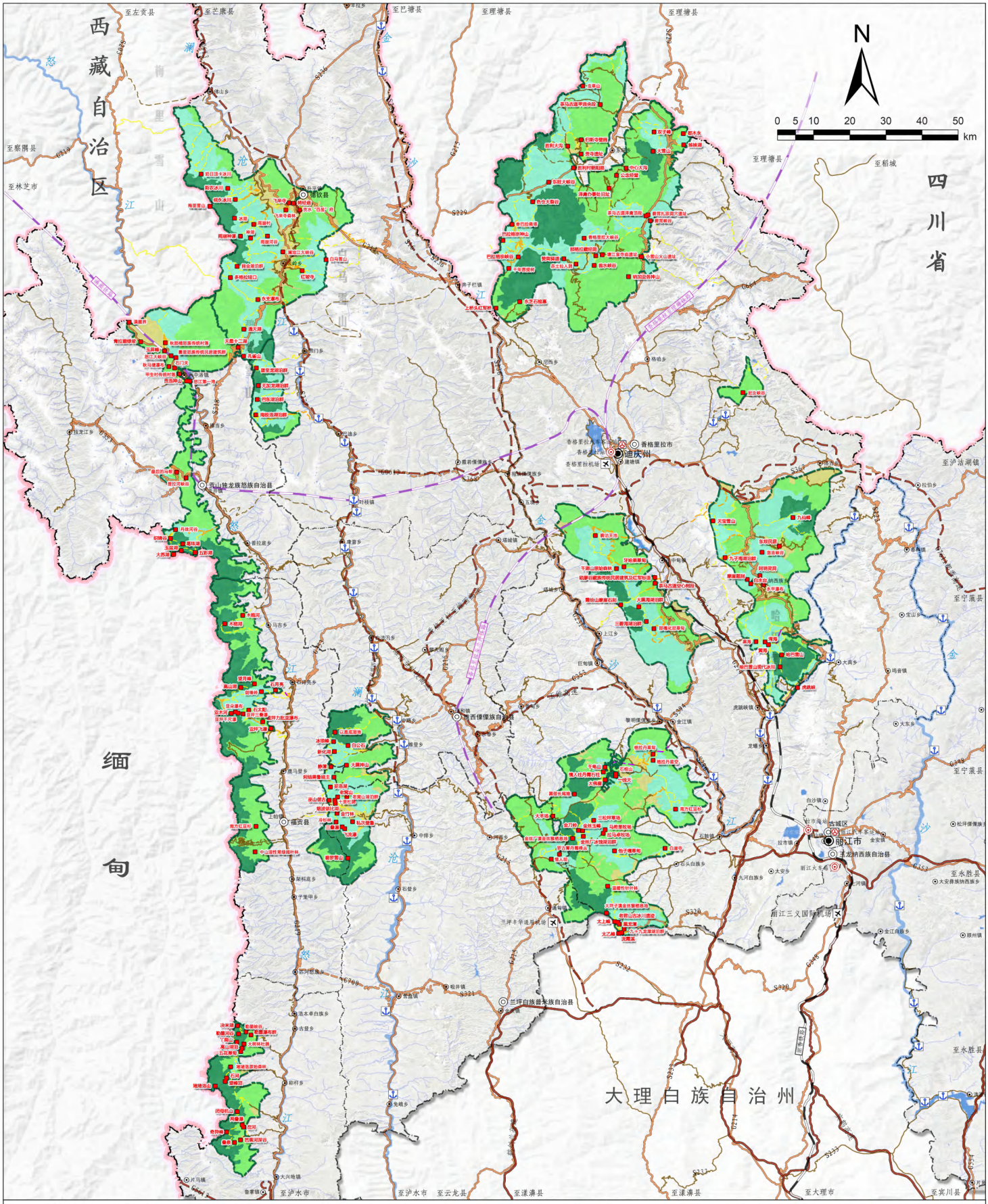

本图采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1985高程基准

组织编制单位：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担编制单位：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云南方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

分级保护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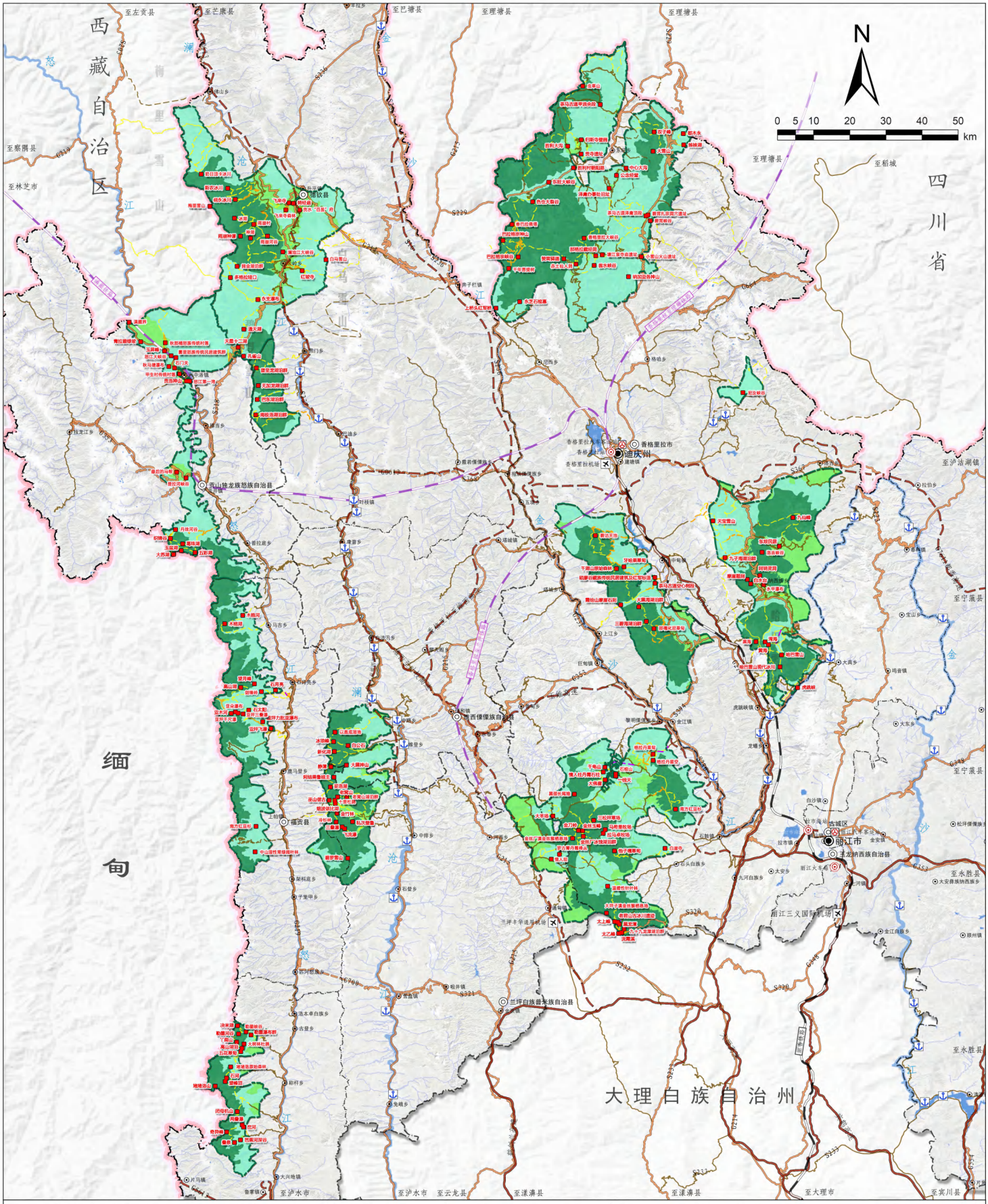

图例

州（市）级政府驻地	州界	公路枢纽	国省道	规划专用车行路	风景名胜区范围	三级保护区
县(区)级政府驻地	县界	现状铁路	规划国省道	步道	水域	
乡(镇)级政府驻地	机场	规划铁路	一般公路	规划步道	主要景点	
国界	港口码头	高速公路	规划一般公路	索道	一级保护区	
省界	铁路枢纽	规划高速公路	专用车行路	规划索道	二级保护区	

本图采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1985高程基准

组织编制单位：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担编制单位：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云南方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

风景游赏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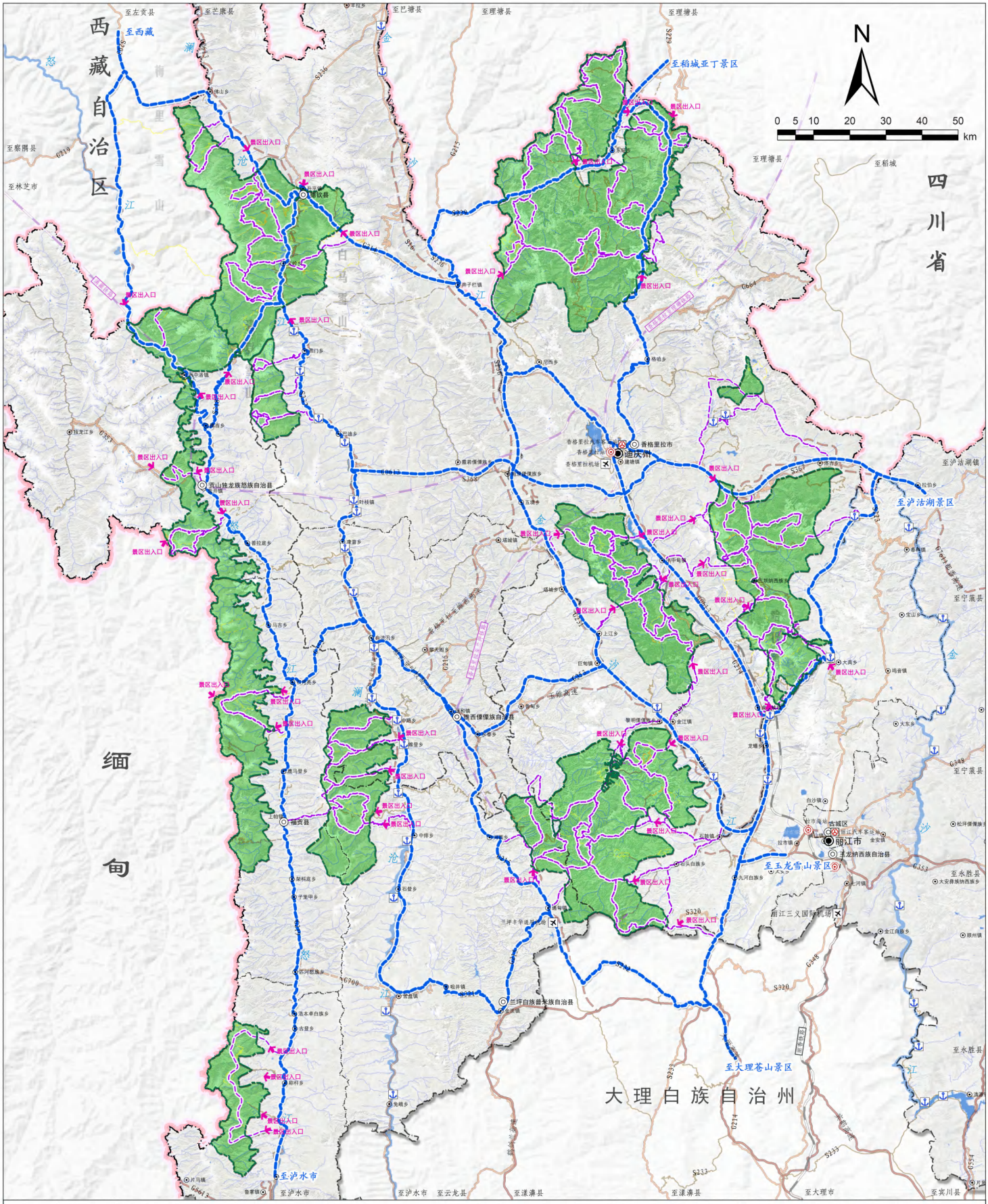

本图采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1985高程基准

组织编制单位：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担编制单位：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云南方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

区域道路交通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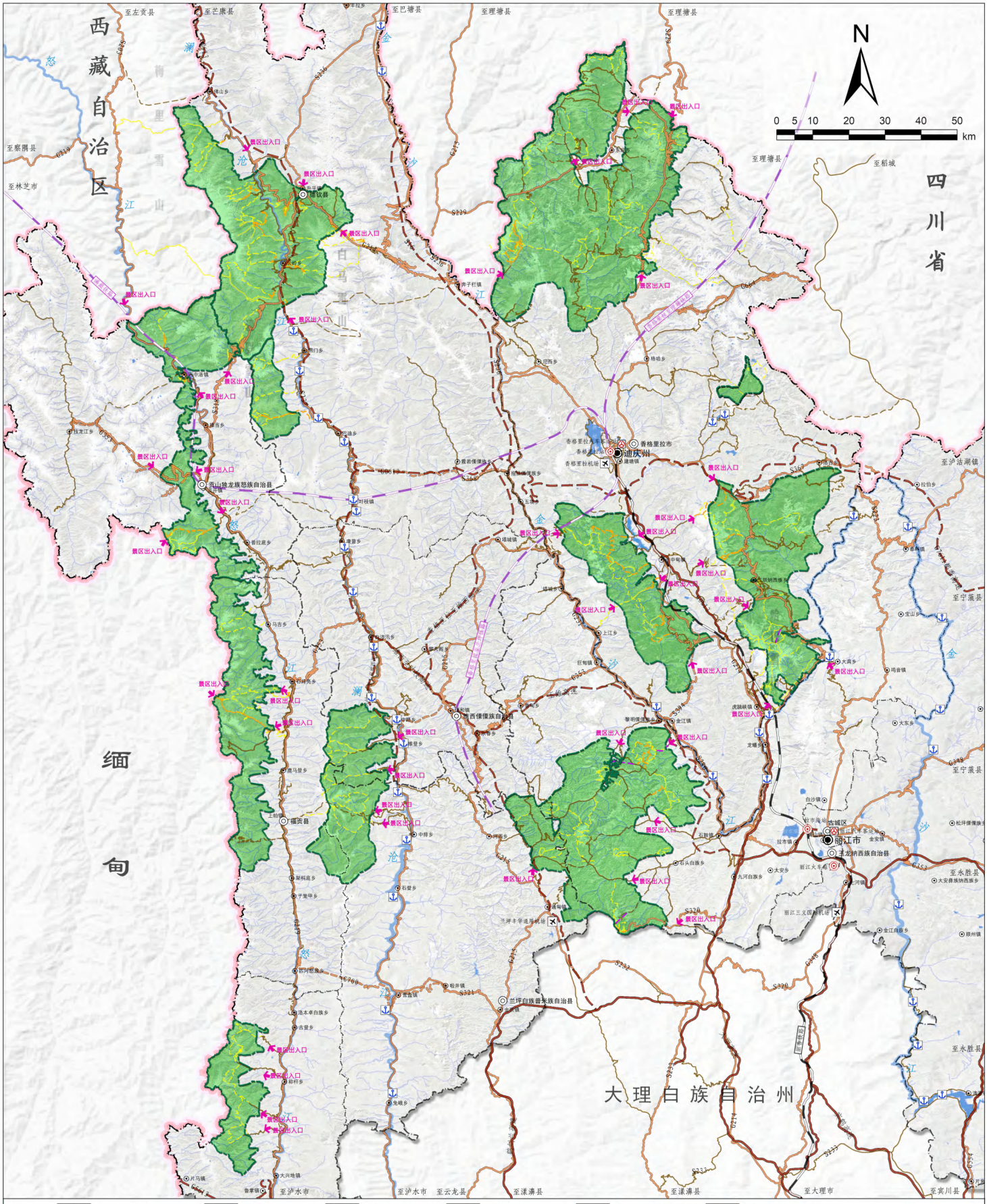

本图采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1985高程基准

组织编制单位：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担编制单位：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云南方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按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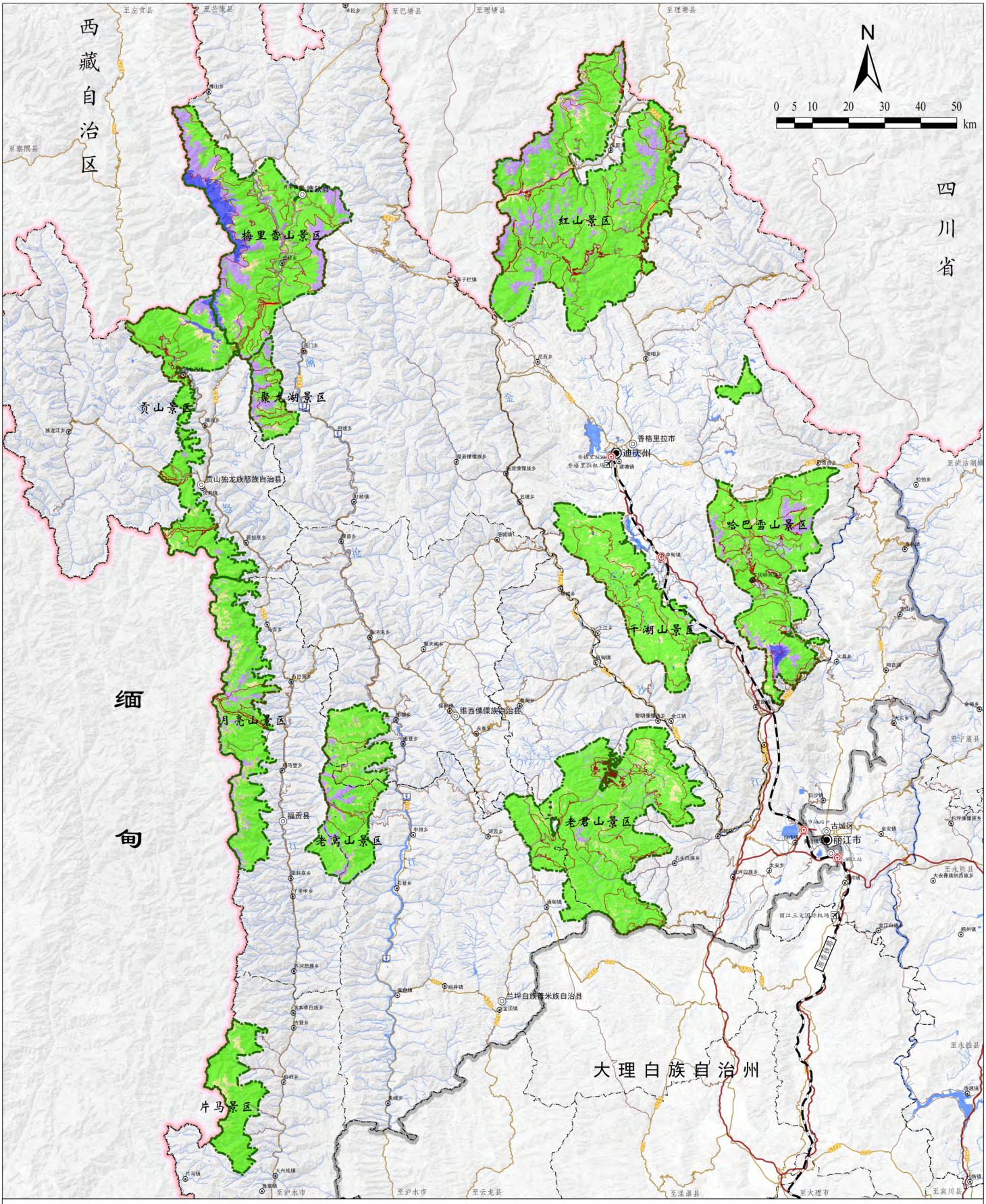

本图采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1985高程基准

组织编制单位：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担编制单位：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云南方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